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 議事錄

銅鑼鄉民代表會 製編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3	15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3	16	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3	17	四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3	15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3	16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3	17	四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3 月 16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3 月 17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散會。

## 叁、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代理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李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進行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是我們今年第 1 次臨時會，近日我們銅鑼很平安，但是這 4、5 個月很多民眾在問以建設為主的問題，希望公所能好好地跟我們代表報告，讓我們代表了解，如果民眾有疑問，那我們代表比較容易直接跟民眾回答，也不需要民眾到公所麻煩公所的人員跟他解答，現在開始我們的議程。

## (二)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協助提報本鄉紅肉李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說明：本鄉轄區內紅肉李花期盛開期間，適逢大雨不斷，致使無法結果，產量銳減，請公所協助提報相關單位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鄉重要道路設立告示牌或加強取締亂丟垃圾案。

說明：經常發現道路上有許多檳榔渣、塑膠玻璃瓶、菸蒂及垃圾，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有礙觀瞻，請加強取締或設立告示牌。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於興隆村 8 鄰十字路口劃設紅線案。

說明：旨揭十字路口道路狹窄，常有汽、機車停放於十字

路口轉角處，嚴重影響交通，建請公所劃設紅線以維用路人權益。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毅

案由：建請於竹森村 3 鄰台 13 線至銅鑼農會朝陽倉庫道路施作防摔護欄案。

說明：本鄉竹森村 3 鄰台 13 線至銅鑼農會朝陽倉庫道路彎道因施作駁坎工程導致東側水泥邊坡埋沒，遇雨車輛容易滑入稻田影響進出安全，請公所施作防摔護欄，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毅

案由：建請增設竹森村 3 鄰台 13 線至銅鑼農會朝陽倉庫道路駁坎案。

說明：本鄉竹森村 3 鄰台 13 線至銅鑼農會朝陽倉庫道路大部分已施作駁坎工程，惟餘約 20 公尺未施作，遇雨車輛容易打滑造成危險，請公所協助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穀

案 由：建請於本鄉竹森村 5 鄰 35 號旁路口裝設反射鏡案。

說 明：依據本鄉竹森村 5 鄰大同農場許多居民反映，從大同農場轉往台 13 線方向，因角度接近 90 度，無法看到台 13 線北上車輛，急需裝設反射鏡。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 由：建請於本鄉文峰國小土地公旁道路增設水溝蓋案。

說 明：本鄉文峰國小土地公旁道路排水溝，大部分已加蓋，僅剩約 20 米長未加蓋，人車相會時安全堪慮。為保全道路完整性及安全性，實有予以施作之必要。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 由：建請於本鄉樟樹村 14 鄰路口通往至倫宮道路及 14 鄰通往 3 鄰道路重新劃設道路邊線案。

說明：旨揭道路邊線因路面重新鋪設，致使邊線模糊不清，請公所對旨揭路段道路進行全面重新劃設邊線，以供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保障。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由：建請於本鄉樟樹村 6 鄰 79 號前下水道增設人孔蓋案。

說明：旨揭道路排水溝已全面加蓋，但未留人空蓋，排水溝年久未清理，嚴重堵塞影響水流，請增設人孔蓋 2-3 個，以利進行清理作業。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邱雲毅 連署人：陳日盛、林九煥

案由：建請於本鄉朝陽村 18 鄰村里聯絡道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及施作水溝案。

說明：本鄉朝陽村 18 鄰村里聯絡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損龜裂嚴重，請公所寬籌經費予以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

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邱雲毅 連署人：陳日盛、林九烱

案由：建請拓寬本鄉竹森村 15 鄰村里聯絡道路及施作駁坎案。

說明：旨揭村里聯絡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凹凸不平，路基因長年受雨水沖刷，嚴重掏空。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曾義維 連署人：徐鴻鵠、林九烱

案由：建請於本鄉樟樹村 3 鄰 46 之 1 號旁交岔路口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路口為樟樹村居民進出的重要路口，為防宵小出沒及助於釐清交通事故責任，請公所裝設監視器以強化鄰近居民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曾義維 連署人：徐鴻鵠、林九烱

案由：建請於本鄉九湖村九湖大橋至炮仗花 T 字路口間道路兩側護欄綠美化案。

說明：旨揭護欄位於本鄉熱點觀光區域，每逢杭菊花季觀光人潮眾多，道路兩側護欄又舊又髒有礙觀瞻，請公所予以綠美化或重新粉刷。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於本鄉銅鑼村 38 鄰雙峰路文峰巷 1 弄北端與文陵巷 1 弄南端十字路口兩側各安裝反射鏡 1 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建商在該處興建房屋致視線受阻，且該處為一上坡路段經常發生車禍。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鋪設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10 鄰土地公柏油路面案。

說明：旨揭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常發生意外，極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車輛行人使用上之安全，請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

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於中興國小後校門裝設反射鏡 1 面案。

說明：旨揭該路段因視線不良，又鄰近 128 線，車流量大，常發生交通事故。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 5 鄰至 3 鄰，高架橋兩側環境綠美化。

說明：旨揭中平村高架橋兩側，原由公所植栽櫻花樹，因多年沒有維護，目前櫻花已僅剩幾棵，該地已雜草叢生，有礙瞻觀。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吳代表美英：主席、鄉長、2 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請看到第 17 案，這問題不是現在才有，也就是我們中平村高架橋兩邊的環境，以前兩邊都有種植漂亮的櫻花，應該是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去整理，現在那些櫻花已經沒有了，兩邊都是雜草，所以我想說看公所怎麼去把這邊美化一下。

謝鄉長昌年：吳代表我回答一下，之前去年還是前年有行文給高公局，本來底下砂石會跑到路上，公所要把它做高一點擋土，結果行文到高公局，高公局不給我們做，那屬於他們的權限，可是他就不給我們做，我也想把這件事解決掉，所以那個問題高公局也很麻煩，但是我們會再溝通看怎麼處理。

吳代表美英：另外一件事我們村民有一個建議，就是東河圳4鄰那邊到葉家下面中油那個地方，有個地方很長一段已經下陷了，那旁邊都是種稻田的，再拜託鄉長處理，謝謝。

謝鄉長昌年：那個不是我們的，只有一小段轉彎處是我們的，其他是公館的。

洪課長珮緹：已經會勘過很多次那一段路嗎？那是東河圳的防汛道路，縣政府已經回答很多遍了，那是縣政府東河圳的土地，有做東河圳防汛道路使用，曾經有會勘過，有旁邊的居民自己挖路基，破壞了一些路基，這一段路代表提案2次，縣政府會勘過2次以上，都無疾而終。

劉主席樹生：課長，責任歸屬搞清楚一點，不要搞錯就好。代表提案的部分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就先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九人在場，舉手表決八人贊成通過。我們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那討論提案已經結束了，接下來是明天的議程，請主席裁示是不是要把它提早？那請教一下各位代表的意見，把明天的議程提早到今天來執行可以嗎？

劉主席樹生：如果各位代表沒意見，那我們就把明天的議程往

前提。臨時動議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陳祁    附議人：彭成果、劉要國、  
徐鴻鵠

案由：建請於本鄉觀光景點設立 U-Bike 案。

說明：

一、本鄉桐花公園、客家文化館、九華山已是遊客必定造訪之景點。本鄉一年四季也有不同花卉綻放，1、2 月有炮仗花櫻花，4 月~5 月有桐花，11 月有杭菊。

二、因本鄉公共汽車班次太少，且為鼓勵遊客使用低污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  
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  
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穀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行 政									
財 政									
建 設			16	16	1	1		17	17
農 業			1	1				1	1
主 計									
政 風									
人 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0	0	17	17	1	1		18	18
備註									

通過 18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四、第四次會議

五、第五次會議

六、第六次會議

七、第七次會議

八、第八次會議

九、第九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6	13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14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6	15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6	16	四	下村勘查		第三次會議
6	17	五	下村勘查		第四次會議
6	18	六	例假日		
6	19	日	例假日		
6	20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6	21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6	22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6	23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6	24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九次會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6	13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14	二	四、開幕典禮 五、鄉長施政報告 六、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6	15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6	16	四	下村勘查		第三次會議
6	17	五	下村勘查		第四次會議
6	18	六	例假日		
6	19	日	例假日		
6	20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6	21	二	下村勘查		第六次會議
6	22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6	23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6	24	五	五、討論提案 六、人民請願案 七、臨時動議 八、閉 會		第九次會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今天是預備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好不容易連著三個禮拜因疫情延期，今天是我們第 7 次定期會預備會，開議期間大家要討論，我們現在開始討論。

### (二)會務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會議事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3. 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20 號總質詢跟 21 號下村勘查的議程對調。
4. 公所提案：2 案。
5.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6. 下鄉勘查地點請決定。  
議決：16 號集體下村勘查地點 1. 銅鑼火車站 2. 銅鑼

國小營養午餐；21 號集體下村勘查的地點 1.  
銅鑼公園及 2. 西田洋彎道取直。

## 參、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及秘書、各位代表，這次我們因為疫情的關係，議會延後了 3 個禮拜，所以我們要趕上，等一下我們從工作報告開始。

徐秘書鳳珠：接下議程是鄉長的施政報告。

謝鄉長昌年：鄉長施政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各位代表如果有意見，現在可以提出。

陳副主席祁：主席、謝鄉長、秘書還有徐秘書各位公所主管還

有代表會同仁，針對鄉長施政報告，我有幾點想要請教謝鄉長，今年的4月1日，因為想說回饋本鄉的學生，我就做口罩給學生，包括國中、國小、幼稚園，甚至學校老師我都有送10片的口罩，但是我送口罩的時候，那些國小校長跟我反映，為什麼今年鄉公所沒有送兒童節禮物，到底有沒有送？我不曉得過去如果念小學的時候就有發這些禮物，為什麼今年會沒送，我覺得很納悶，而且那些校長的反映鄉長跟財主的溝通好像有編預算的問題。我在想不能買兒童節禮物說不過去，營養午餐我們都編了，這兒童節一年一次的，他們很盼望這些兒童節禮物，他們都沒有收到，他們這些學生心裡會感覺到說這個小小的禮物，1個100塊，銅鑼鄉學生也不過1千1百多而已，也沒有說要花多少錢，這一點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到，這個是兒童節禮品的問題。第二點是去年因為疫情，各社區要辦活動不能辦這個活動不能辦那個活動不能辦，後來我就挑起這個責任辦了一個全鄉的比賽，當然銅鑼社區有一部分是婦女會都是我在協助，今年我在想說他們社區也在提計畫當然現在還是有疫情，請問鄉長我們銅鑼村比如講辦重陽節的活動，我們銅鑼村的人數應該有3、4百人那麼多，那算是小型還是重大活動，這一點我要問一下，然後他們有想要提中秋節的辦晚會，那我們算是銅鑼社區人口那麼多佔了銅鑼鄉3分之1了，是不是說我們鄉長也要把他歸類為大型活動或是一般只有補助2萬元的，老實講

各社區都有難處包含我們中平社區的吳美英組長，我們新盛社區的也是一樣，我們鄉公所總是認為你們是一般的小活動我就補助你 2 萬元，老實講 2 萬能辦什麼活動，這就是我在納悶的，有必要限制那麼嚴格嗎？我喜歡辦藝文活動，2 萬元能做什麼，這一點請鄉長思考一下。第三個，現在我們公所大樓已經啟用，我們周邊附近的攤販，你如何去管理？銅鑼鄉的門面就是銅鑼鄉公所，我希望鄉長你也體會到我們攤販你要怎麼去規劃去管理。第四點，我相信鄉長你也有深深的體會到，新隆社區動土典禮的時候還有表揚模範母親的時候，請的主持人你覺得好嗎？在新隆社區動土典禮的連鄉長介紹都忘記介紹到你，結果她很聰明地說她故意的，主持人能這樣嗎？如果鄉公所辦活動請主持人應該找一個專業的，像這次公所落成典禮找的吳婷婷，她真的非常專業，大家都讚不絕口，那前 2 次的活動尤其是母親節表揚，我要講這一次有 3 個坐輪椅的，你要她上去照相，是不是造成她們的困擾，尤其有一位模範母親的女兒跟我講，我媽根本不會走路，硬是要把她抬上去，她真的是很痛苦，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我想以後應該在公所 3 樓來表揚模範母親，這一點非常重要，我不曉得鄉長你有沒有感覺到這 2 次活動的主持人，表現真的很不夠水準，我不曉得是誰指定要她主持的。第五點，我想說公所還有代表會員工確診，如果說有確診的員工，我們公所方面怎麼樣管理，他多少天不要

來上班。最後一點，資源回收的獎金有 30 萬，這個是過去犒賞清潔隊員工旅遊二、三天，後來好像說不能動支，我想清潔隊員那麼辛苦去做資源回收的工作，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實質獎勵給清潔隊員。以上針對這 6 點，請謝鄉長答覆，謝謝。

謝鄉長昌年：我回復一下副主席，關於兒童節禮品之前有找財主討論，我要送禮品送給兒童，但是主計說我們沒有辦法出這個錢，這個因素民政課長知道，10 幾年來沒發是有原因的，我也叫他們來辦公室，我們就 1 個人 50 塊、100 塊的東西，買給全鄉的兒童，他們都知道，是什麼原因待會請財主還是民政課長向副主席補充一下，這個我絕對要送，我絕對不可能不送。第二點，涉及多少人數屬於大型不大型，這個也是它們來公文認定，你說涉及一個社區辦的人數補助 2 萬元真的沒辦法辦，就像我們最近辦的活動，跟中油申請，2 萬元我們也不要請了，那個手續來回的時間就沒辦法了，但是這個認定是上面給我們訂的，如果說以社區來認定的話，那我就不敢講說大型不大型，那你如果是以公所來辦，那當然我認為是全鄉的，那當然就不一樣，當初我們就討論過這個問題，所以如果財主可以把這這個條件放寬，2 萬元的上限提高，那我是沒有意見。至於攤販，我跟我們行政室討論很多次，請他們擺攤不要擺過來，我也去跟他們講，你們不要擺到線外面，你擺出來大家交通也不好，那我現在市場地買下來了以後，我跟中部辦公室討論，副主任委員洪副

主委討論，我現在傾向明年報一個計劃給他，來改建市場，把後面那個地整個打通以後，目前是口頭跟我講，只能補助一樓的錢給我們，但是要報計畫，那我現在朝那個目標，如果拿的到蓋一樓的錢，接到後面道路，整個規畫以後，那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就可以擺到那邊去，有這個計畫啦；那活動主持人，副主席講的，我深感認同，那個主持我真的被罵死了，這個我認同，我有跟對方講了，對方會改進；確診員工幾天，等一下天數怎麼算，主任才比較清楚，主任等一下妳再講一下；環保獎金，我不曉得副主席哪裡聽到不得動用，沒有不得動用阿，那個隊長還報了要去旅遊的給我了，車子都問了，那沒有不得動用，清潔隊3天2夜那個都報了，給他們出去旅遊，以上是副主席的問題，我這樣答復，謝謝。

陳副主席祁：針對鄉長所說兒童節禮物的問題，你提到說主計說不能編這個預算，這個預算營養午餐就可以編，這個兒童節禮物為什麼不能編？這有點矛盾吧，這兒童節禮物沒有多少錢，這個情理法來講說得過去嗎？

鍾課長明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這個問題我記得在10年前，包含村里長本來都有紀念品，後來審計室有一份文，告訴我們不能再買這些東西，所以跟村里長那些東西一樣，全部都停了，是這樣子的原因。

陳副主席祁：我覺得說，小朋友就是我們未來的棟樑，一份禮物就算100元好不好，我記得我上次發口罩國小

到幼稚園的 1124 位，這個禮物會很多錢嗎？你說審計室說不能編，你再問一下。你說小朋友收到鄉公所發的禮物，他們是不是很高興？這次我去發口罩，那些校長跟我抱怨為什麼沒有發兒童節禮物，這點令我很驚訝，還聽到說是主席說的，我更驚訝這件事情。

謝鄉長昌年：這個我要澄清，當初編預算的時候，我就有叫他們 2 個來辦公室討論兒童節的禮物，他們就說 10 幾年前審計室說不能編，我絕對不會不編，1 千多人給你 10 幾萬就搞定的東西哪有不編，再多錢都編了，哪有差那 10 幾萬。

劉主席樹生：現在，看是主計還是民政課，你重新發文向上請示，以最新的請示為主。還有剛才副主席講的中秋晚會跟重陽的，鄉長不要把自己的權力搞得很小，社團、班隊如果 1 個補助 2 萬元我贊成，以鄉公所的財政，現在如果辦個中秋晚會、重陽，如果限到 2 萬元那太少了，鄉長不要把自己的權力弄得這麼小，錢不夠代表會支持你，就這樣子決定。

陳副主席祁：主席，我要確認，如果銅鑼社區今年辦中秋晚會或重陽敬老，你還是補助 2 萬元的話，可以辦嗎？我今天要確認。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我所謂給鄉長的權力大一點，就是他今天如果是預算 10 萬的話，鄉長有權力簽 9 萬，也可以簽 5 萬，這個理事長平常都不支持鄉公所簽 3 萬，就這樣子做我贊成，不限定，但是班隊那就是要限定，班隊就固定的學生，有大班小班，

如果他每年要申請 2 次，那這個費用我們就要限定，1 班 2 萬元，代表有意見嗎？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講的是，你銅鑼村那麼大，那新雞隆小村的，永遠也湊不到那個人數，現在會有這個問題，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剛才主席講的，我補助 10 萬元也沒問題。如果你要達到 300、400 人才算大型，那新雞隆你要怎麼湊到 300、400 人，整村人才 300、400 人，你要湊到 300、400 人機率就不高。

劉主席樹生：我記得我們上一次開會是，固定 2 萬就沒有限定中秋節晚會，我記得我們那時候是固定班隊還有一些活動，沒有限定是中秋晚會，我們主計也是一樣，該管的你管，如果說什麼都上面規定，上面規定以後拿出來我看過全部仔仔細細，錢不是這樣管，該用到老百姓身上，我們就是要用，銅鑼鄉公所現在不是很窮，該用的就用。其他代表還有嗎？彭代表。

彭代表成果：我新雞隆村民有 1 個很好的建議，就是說我們銅鑼停車位實在太少了，有人建議說是不是比照大同國小，用文林國中的停車場來興建地下停車場，鄉長比較有能力，報個前瞻計畫看可不可以，謝謝。

謝鄉長昌年：市場那塊地後面我們買起來，因為還沒有錢來，我是先把後面主席有交代先開一個門給人家進出，然後後面把它整起來先做停車場給人家用，走過來近近的，那學校我第一次聽到，大同的我就不清楚。

彭代表成果：大同國小地下1樓跟地下2樓都是停車場，地下2樓還有游泳池，大家應該都有去過，大同國小都可以這樣做，那我們文林國中也應該嘗試看看。

謝鄉長昌年：如果學校同意我們找這個錢做可以嗎？

洪課長佩緹：不行。

彭代表成果：課長，我認為還是問問問看，不要一下子就說不行，人家一樣是苗栗縣，人家大同國小就可以，我們動都沒有動就說不行，妳應該要回答我說，我下去問問看，如果可以我們就做。

洪課長佩緹：我跟代表、主席報告，謝鄉長他其實他有一個政績是要做籃球場，鄉長你還記得嗎？然後我們找遍銅鑼，因為銅鑼都市計畫，比較小的公設都叫兒童遊樂設施，而兒童遊樂設施用地不能蓋籃球場，公園用地之類的才可以，那時候就有一些人建議我們跟銅鑼國小去溝通，銅鑼國小不是有網球場嗎，那時候我記得鄉長還有帶我們去銅鑼國小校長拜訪，涉及到學校產權的問題，學校那方面不同意我們去借他的地去爭取做籃球場，所以說因為學校，就像福興社區還有一些卡在學校的土地上，這其實對他們來講造成一些管理上的困擾，他只能說像福興社區一樣維持原有狀態使用，所以像籃球場這個案子我們就有經歷過，所以他們不太同意，後來他們自己找教育處好像申請太陽能，這個先跟代表報告。

彭代表成果：我的意思是妳不要一下子就回答我說不行，我們可以試試看，既然大同國小有這種先進的作法，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大同國小看他是什麼計畫什

麼做出來的，妳連問都還沒問，會議都還沒開完，妳就回答我不行，有講跟沒有講一樣，對不對。

謝鄉長昌年：市場那個土地取得，我先做停車場，因為那塊土地百多坪，那邊先做，那個中部辦公室口頭有答應我，願意我補計畫給他，他補助興建1樓的經費。如果真的我要的到更多的錢，他地上1樓給我們，我們是不是可以挖下去做地下室的停車場，那邊來收費，我覺得那邊是可以，那邊也不是很遠，做地下的公有停車場，那個都是方案，我先報告，但是我現在等那弄好以後，我先解決地上的，然後做一般給人家停的以後，然後我有跟課長講，準備報計畫給中部辦公室來做這個計畫，如果計畫成功的話，我也會給各位代表大家知道這個結果，謝謝。

曾代表義維：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我個人建議這樣，我們舊的代表會，最好可以做停車場，第二就是說，我們消防在那邊雲梯車是放不下的，所以請鄉長能不能申請一下，現在8樓的集中住宅越來越多，我們銅鑼1台雲梯車都沒有，這個對銅鑼是一大隱憂，所以我個人建議把現在舊的代表會跟消防隊做停車場，我聽說以前的前輩講以前就有提到，為了消防以前有找過地，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停擺了，我覺得我們銅鑼越來越多8樓以上的集中住宅跟科學園區廠商進駐越來越多，我們1台雲梯車都沒有，這個對銅鑼是一大隱憂，這是我個人建議，謝謝。

謝鄉長昌年：曾代表講的，我上個會期就有講說舊代表會會拆

掉做停車場，那算起來差不多可以做 10 格，那消防隊當初以前縣長本來說要移到外環道去的，但是聽說土地取得價格太貴，就沒有做遷移的動作，我也希望消防隊能遷移到外環道，這塊土地還給我們鄉公所，來做其他用途，現在我只能期望說下一任的縣長上來以後，請他把消防局遷到外環道或是哪塊公有土地上面來做的話，這塊土地能夠還給我們，那我們等下一任的縣長上來以後來做這個事情。那如果真的舊代表會，如果真的那麼急沒有停車位要拆，那我也沒意見就拆，反正我大概有算過了就 10 個車位，那我們就拆掉來收費，那我要報告的就這樣子。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

陳副主席祁：剛剛我們謝鄉長提到說我們市場土地已經徵收了，我在想說我們的市場是在民國幾年興建完成的，鄉長你瞭解嗎？是在民國 71 年完成的，現在來講我們公所的員工還有代表會同仁只有我 1 個人最清楚，當時我已經在這裡上班了，民國 71 年完成的時候當時還很多商家在裡面營業，後來因為租賃的問題後來就沒有人要進去擺了嘛，大家就在街上賣東西，銅鑼亂象是這樣的，現在土地已經徵收也已完成過戶了，我在想說我們市場是 71 年建的，那時候的建築物也算是老舊的建築了，是不是請謝鄉長提規劃就是我們市場能不能改建的問題，做一個多功能的市場，之前我還有一個更前衛的想法就是說鄉公所搬到那邊這邊來做市場，我也跟早期的鄉長我也跟他建議過，鄉

公所去那邊還比較無所謂，那市場擺到這邊可能也還不錯，就不會說攤販進不去擺到外面一攤一攤的擺得越來越多，以前是武聖廟以北才有攤販，現在變成武聖廟以南都很多攤販，我在想說我們銅鑼鄉要發展，門面要好看，鄉長，前瞻計畫看能不能在你任期內，你能做到說前瞻計畫 71 年的市場能不能修改，因為那時候的建築物真的也是不怎麼樣的建築物，是不是你有這個 idea 說市場來改建，就像我們鄉公所一樣做多功能的使用，至於剛剛曾代表提到說我們消防隊遷移的問題，是不是我來建議說，永樂路南邊有一塊賴家油漆場，是不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收回來做機關用地給消防隊使用，將來徵收不是我們鄉公所是縣政府的事情，那塊空地很大，將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那塊地改為機關用地鄉公所收回來，鄉公所就有更大的腹地可以規畫使用，我只是站在我住在銅鑼這麼久的立場，現在人家自己蓋收費停車場一個月 1 台車 1 仟塊，現在也是滿滿的車子阿，那塊地是最方正的一塊地。我今天是跟鄉長好好的建議，第一個市場規劃改建，用前瞻計畫能不能做得到；第二，把那個兒童遊憩場改為機關用地，希望我們消防隊能遷到那邊去，未來的縣長來徵收那塊地來做消防隊，它離工業區也近，出入也方便，不像這裡要出入非常的不方便，我今天是一個誠懇的建議，謝謝。

謝鄉長昌年：消防隊的我們盡力來做，那市場 71 年完工我真的第一次聽到，真的我也不知道，最近耐震補強去

年編1百多萬，流標了將近15次以上，標不出去，沒人來標，所以我中部辦公室他願意要叫我們提一個計劃來補償我們，就是說你一直標不出去，金額一直卡在那邊，他說是不是我們先把這個計畫退掉，那個規劃費我們現在自行負擔，等土地弄好以後，我們報危樓改建計畫給他，他願意補一樓的錢給我們，當初跟他協議是這樣，那我說好，如果說你答應給我們改建一樓的錢，那我當然願意，那個1百多萬標了15、16次以上，又標不出去，那我當然說好，那時候剛好又積極的在徵收這塊土地，我想如果徵收起來，那面積也夠大，所以當初有這個構想，所以這個多功能的市場，那課長，我們本來就有說要報一個計畫嘛，中辦的妳在瞭解一下，那我們就往這個來報。至於說剛才講的消防隊移過去的，我不是說不行，我們還是要等下屆的縣長上來以後，我們才可以去談這個事情，提計畫還是要縣長他同意變更來辦這個，那我們通盤檢討的時候，課長，問看看今年能不能編明年通盤檢討的經費。

劉主席樹生：不好意思，主席打個岔，我昨天在火車站我就有講，擴大都市計畫，我們現在不是要你那個第4次通盤檢討，檢討24年了，完全沒進步，我要的是整個銅鑼鄉擴大都市計畫，我記得我這一任的時候，我們鄧副縣長，跟李鄉長講，我們銅鑼應該快點把擴大都市計畫提出去，我也有跟他講，他說好，那後面我們謝鄉長，我也有跟他講快點提出去，他已經好像不受限人口數的增加，如果

十幾年前我問的結果是，要擴大那就是人口數要增加，但是因為有銅科，所以不用，如果課長妳有餘力，或者妳真的有需要去請教縣政府工商發展科，妳去問竹南、頭份，尤其竹南他們是怎麼弄，一期期的做，我們現在不要這小小的一點一點，我們整個銅鑼的建地、腹地，什麼都不夠，包括公設地都不夠，如果一整大塊畫出來以後，那我們有公設地，我們我們就可以一個一個來規劃，我想我們要朝這個目標走，如果要讓銅鑼走的比較大比較快，麻煩妳一定要去請教人家，甚至於找大一點的規畫公司，有經驗的規畫公司，這才是正途，如果說還在小小的要怎麼弄怎麼弄，我認為大可不必，也不要花那種錢，要，三百萬、五百萬規劃公司，做，找有經驗的，妳看竹南，他們用標的，一年一年的進步，好不好，請教人家，沒關係，銅鑼鄉已經沒有人比妳還懂的了，除了副主席，而且他也不是建設課，好了，其他代表，林代表。

林代表九烱：主席、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在還沒有發言之前，我想請教一下各單位主管，聽不懂客家話的有幾位，好，都聽得懂，那我就講客語，首先，現在是鄉長施政報告，所以我等一下請示的，由鄉長來答覆，我不要主管答覆，到總質詢的時候，鄉長有不了解的，再由主管答覆，首先，針對鄉長施政報告的第2頁的第2大項，改善火車站周邊景觀，打造煥然一新的門面這點，第3行寫到周邊的環境要新設置

實體人行道，我想請教鄉長什麼是實體人行道，目前的人行道又是什麼人行道，下次改成實體人行道，它的好處與壞處是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施政報告第四項，完成市場用地徵收，推動市場改建，現在已經協調議價完成，想問你議價的程序還有什麼價錢來買的，請鄉長給我們代表說明瞭解，還有下面寫到，後門新建臨時停車場，還沒蓋臨時停車場以前，市場裡面我就有看過有人在裡面停車，下次新闢臨時停車場，是不是會淪為私人停車場，給人占著使用，這是一點。第二，我是未雨綢繆先講，在還沒爭取到經費興建市場之前呢，現在既然市場用地徵收了，你要如何規劃使我們市場有利用價值，不會像現在關蚊子，這是有關鄉長施政報告第四點，第六點有關改善農村環境，創造農產附加價值，這施政報告剛剛講，第二點連續2年辦理芋頭節的活動，頗獲好評，我感覺呢，不敢講辦理芋頭節這2次沒成效，但是我認為辦這2次，來參加的人都是機關團體或附近的居民，施政報告內寫帶動經濟發展，到底帶動哪裡的經濟，就辦理2次芋頭節，現在請鄉長舉例說明給我瞭解怎麼帶動經濟發展。再來說到，休閒農業區的規劃，我想鄉長你的構想，如何讓銅鑼有一個休閒農業區，目前的進度是怎樣，以上請鄉長來答覆。

謝鄉長昌年：這第二點，火車站實體人行道，三月份我邀請，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道中隊隊長、副隊長來規劃，為什麼會找他們，是因為當時炮仗花背包客來旅

遊，結合那個空間，現在我還沒看到圖，我實在不敢講。

林代表九烱：我是問什麼叫實體人行道？

謝鄉長昌年：實體步道有做了嘛，就是高起來的步道，不是平平的步道。

林代表九烱：就像安全島那樣子嗎？

謝鄉長昌年：是啦！是啦！你現在把圖拿出來，就是中間這，這塊要做人行步道，黃色這個，做實體步道，高起來做人行步道，車子就不會撞來撞去，不會左邊的走到右邊，右邊的走到左邊，中間做人行步道。

林代表九烱：你這用意是非常好，但是你要考慮我們鄉下，這做高起來，民眾走習慣了，你要他路線改變要怎麼走怎麼走，到時車子開下去，我跟你講，我相信你會被民眾罵死，到時候公所也不敢做，你要三思。

謝鄉長昌年：現在就是規劃，沒有一定做。

林代表九烱：到時候做下去，被民眾罵，不要說我沒跟你講。

謝鄉長昌年：第二點，市場的，我要講因為一直補強沒辦法標，後面主席就講市場後面的那塊地趕快徵收。

林代表九烱：我不是問這個，我是問徵收的程序是怎樣？什麼價錢？

謝鄉長昌年：我們是委託縣府的不動產估價師來估價，照它的估價，價錢是1坪10.2萬，用這個價錢跟他簽約，這就是縣府不動產估價師估的，我們就照這個跟他買。

林代表九烱：新闢後門的臨時停車場，那裡面你的構想呢？你徵收了土地以後，還是讓市場在那閒置，等於是沒

用。

謝鄉長昌年：我有跟主席商量，因為我剛剛有說要報計畫，計畫還沒下來的時候，先把道路打通，做一個臨時的停車場給人停車這樣，至於要不要收費還在研議中，當然就像剛剛副主席說的，不要做起來被私人占著使用，當然不行，甚至經費允許，我們也可以先編錢來收臨時的費用，來裝收費的，因為我報計畫，他到底給我多少錢我不知道，他只叫我報而已，但是我報的時候，我當然要寫越多越好，是這樣。

林代表九烱：那這看起來我們總共花了多少錢徵收？

謝鄉長昌年：1千1百多萬。

林代表九烱：1千1百多萬就換來幾個臨時停車場而已喔，我們的預期效果就這樣，目前你市場沒有什麼規劃，1千多萬就換了幾個臨時停車場而已，我了解就好。

謝鄉長昌年：芋頭節的，我有去問賣芋頭的，不要說沒有效果，真的，芋頭有比較好賣，芋頭好賣，褲袋裡就有錢了，真的啊，像這次我是兩班輪流辦，聽說班員很早就問村長今年還要不要辦，很早就問我了，他說不辦不行，每年都辦，我說有錢我一定就繼續辦，就這樣，他們就講有效果，我當然就認為有促進經濟的效果，芋頭有賣掉，我聽說有農民賣芋頭買一棟房子，真的價錢算很好，他種的面積也大，當然要種大面積，種一點點沒辦法，這次的芋頭聽說價錢賣到20多元，價錢講是很好。

林代表九烱：這兩次辦芋頭節，你看辦的樣子，外地人有佔百

分之一嗎？

謝鄉長昌年：這樣講，第一次辦真的沒外地人來，這我承認，第二次，我們上網登記小孩拔芋頭體驗，我有注意，報名有很多組，全是外地人，這講真的。休閒專區我現在報告，因為去年，我有編 10 萬元，現在就明星科技大學來給我們規劃，農業課長我們也有去開過兩次會，上次開會講要組成休閒專區協會，那這個協會組成以後，中平因面積問題放棄，現在就老雞隆 3 村他們在處理，因為人員問題，我沒辦法控制，他們要參與的人進去協會以後，這計畫他們就送了，這計畫老雞隆 3 村，總共面積有 600 甲，目前就到這樣。

劉主席樹生：市場登記目前使用百分之十都沒有，但是我認為打通以後，就算公所還沒要到錢，還沒有新的規劃，只要打通以後，後面的車子能夠疏散永樂路的車，慢慢的攤商就會知道自己應該要遷進去，包括賣魚、賣豬肉的，別的鄉鎮哪有可能在外面賣豬肉賣魚肉，慢慢的他們應該會有這種概念，目前也不用強制執行趕，假使後來使用率達 6 成、7 成，我認為永樂路的攤販就不會往上蔓延，也不會這麼亂，老實說，現在叫鄉公所去趕人，哪位代表講的？沒有比較好啦，多得罪人而已，做代表沒人要得罪民眾，沒人要講，我以前會講，這 10 年我不講了，我幹嘛要得罪人，干我什麼事，所以最後有些人車子就停到那邊，我慢慢地走，就有攤商他慢慢的會進去擺，我認為幾十年沒改變，打通後應該永樂路的交通就會慢慢地改

善，其他代表還有嗎？副主席。

陳副主席祁：我剛剛舉手本來就是要講這件事情，我不曉得鄉長，土地現在徵收完畢了，未來規劃的時候，讓我們的攤商，我本來就是要講這件事情，主席已經先說了，現在在外面的豬肉攤商有多少？賣魚的攤商在外面有多少？你們是不是可以調查一下，不完全是銅鑼人，很多是外地來的，對不對，賣雞肉的很多是外地來的，賣魚的很多是外地來的，只有可能挑攤子歐巴桑她自己種的菜可能是本地人比較多，那我在想說，市場既然已經徵收完畢了，將來公所是不是將來要慢慢的勸導我們的賣豬肉、賣雞的、賣魚的都要進去，我覺得這才是公平的，對我們鄉親，對我們銅鑼都是觀瞻，剛剛主席講的誰願意講，主席還不是這個選區的，但是要不要講，至於過去停車場，我講沒關係啊，甚至我曾經提案過改善中正路的交通並排的，我也被罵得很慘，甚至分駐所還把我的提案拿給那些受罰者，你看都是你提的案，我說沒關係啊，改善交通阿，怎麼樣，其中一個受罰者把罰單拿給我，我說我去給你處理，800塊錢，鼻子一摸要不然怎麼樣。那我今天來講做一個民意代表盡一份責任，該說的我要說，你如果怕得罪人，那就不要當民意代表，說實在的，我是比較早進公所的人，民國63年，很多事情、老的建築我都知道的，包含我進來的時候這是62年落成的，我是63年1月1號進來的，所以說鄉公所過去的歷史，我比其他同仁甚至在座的主管都比較清楚。

今天來講，鄉長，市場已經徵收完畢了，你不是說那邊給人家當停車場，好像是有點名不符實吧？就是我要給攤商進去，我的車子到後面我可以卸貨，最主要的功能應該是這樣，不是說做停車場，那好了，剛剛林代表講的，我花了一千多萬去做這個東西好像很不切實際，那就看你市場怎麼去發揮，你市場徵收了一千多萬，攤商還是在外面，那有意義嗎？沒有意義嘛。未來我們這一屆還有一次定期會，看鄉長你可以做一個計畫，市場未來怎麼樣規劃，我們的攤商能不能盡量能進去，說實在我們主席講得很對，你花那麼多錢攤商還在外面擺攤，有意義嗎？沒有意義的事情，等於沒有進步，我希望我們銅鑼進步，這是我們的衷心建言，不是說我今天反對你什麼，沒有，我是針對很多事情今天才提出來說的，老實講，我個人很願意做社會服務的工作，我都願意做，公益我也做，我也沒計較什麼，不會，我今天只能這樣講，做代表就要有做代表的一份責任，就是停車場有一位停車的人說，副主席那些停汽車的人很壞，我的车子在裡面把我夾在兩邊，害我的车子不能出去，還好我反應很快，你也是占用的阿，你不要講別人，大家都是占用阿，有什麼好講，我也希望說未來停車場，也請鄉長好好的規劃，謝謝。

劉主席樹生：那個，鄉長，最好的規劃就是你剛才講的，要到一筆很大筆的錢，然後重新建地下室停車場，一、二樓我們做市場，大概就是最完美的，然後兩邊的道路都有出口進口，這個是我想最好的設施、

最好的解決方案，如果能要到這筆錢，那是最好的。其他代表如果沒有的話，我想我們下一個臨時會還有我們上一次定期會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各位回去自己先看一下，尤其自己提的案子，那我們明天先進行議決案執行情形，那如果像今天施政報告的部分代表有想到，那我們下一次的總質詢還可以繼續，那我們今天的開會就到此結束。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烱、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2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大家早，我想我們現在就開始來討論臨時會跟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我想在場代表，應該昨天自己看了一下，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

鍾課長明芳：民政課工作報告（略）。

黃課長怡茹：財政課工作報告（略）。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工作報告（略）。

范課長朝智：農業課工作報告（略）。

賴主任文良：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郭主任鈺鑫：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徐主任智綺：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謝館長福力：圖書館工作報告（略）。

李隊長文焱：清潔隊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明日各位代表各自下村勘查，星期五再一起去看  
兩個地點，今天開會就到這結束。

### 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銅鑼火車站)

#### 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員李慶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各位大家早安，現在進行總質詢。

陳副主席祁：大家早安，今天是總質詢的開始，希望代表們這半年來有看到鄉公所施政上的缺失要提出來，首先由本人來質詢，請教民政課，銅鑼鄉有一個體育會，我們公所每年都有補助經費，他到底做了哪些活動？是不是跟代表說明一下，第二是財政，那天我看了工作報告，今年的財政算是滿好的，契稅收入、地價稅收入、贈與稅收入還有遺產收入總共有一千六百多萬，這還不錯耶，當然未來的房屋稅、地價稅會愈來愈多，因為銅科的廠房會愈蓋愈多，這些收入規劃怎麼用？有關建

設的部分，去年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的內容有沒有變動？另外有一件很重要的，在未來的114年有一個國土計畫的實施，我不曉得洪課長了解多少，未來台灣的國土的使用，尤其是都市計畫外的，那我們銅鑼鄉做了哪些？另外一個市場管理，我們辦理徵收已經完畢了，未來市場營運計畫要如何處理？攤販要如何請他進去，永樂路、銅鑼街周邊的美觀是如何？流動攤販要如何去管理，市場後面的空地既然已經徵收了，那天說的要建停車場我又不認同了，還有就是行政室的，我們工作報告有限制性招標，代表同仁可能不了解什麼是限制性招標，是否可以說明一下。公所有滿多車輛，是怎麼去管理與維護，也請說明一下。另外是政風室的，有遇案辦理這四個字，輕描淡寫就沒了，也請說明一下。主計的部分，是不是審計室不讓我們編兒童節禮物的部分，兒童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為什麼一點小禮物都不願意送給他們，我已經七十歲了，我想問鄉長你以前念小學時有沒有收到禮物？小朋友只要拿到一點點的小禮物絕對會很高興，剛好我孫女剛好幼稚園大班要畢業了，你乾脆每位畢業生都送小小的禮物，另外圖書館的部分，今年的桐花季，我們是委外辦理，是在雙峰那邊，錢是我們的還是客委會的，請說明一下，最後一個就是清潔隊的部分，拆除廣告物的部分，我在想只有拆除就只是疲於奔命而已，沒有意義的事情，是不是該罰的就要罰，我們銅鑼鄉過去街道很漂亮，不給

人家隨便掛廣告物的，假日我們允許你掛，每個鄉鎮都一樣，可是很多都偷跑的，過去隊長都說會去拆除，你有多少人力可以去拆除？之前好幾個隊員確診了，今天他也確診了。最後還有要問洪課長，過去一兩年有公所的同仁跟我反映，說妳好像管的很多，什麼事情都要管，妳做好妳建設課長的職務就好，不要去管別人怎麼樣，我不是第一次聽到，我希望妳做好建設課業務就好。

鍾課長明芳：關於體育會，我們每年編有十萬元，過去兩年因為疫情關係，完全沒有來申請，過去有辦過棒球或籃球活動三對三的活動。

陳副主席祁：過去我是體育會的總幹事，因為當選代表就把這責任交棒出去，交給李慶松，然後當時有捐了三萬元給體育會，過去春節有春節籃球賽，暑假時有鄉長盃籃球賽，還有八月份三對三籃球賽，過去辦了很多體育的活動，不管誰當理事長都一樣，銅鑼鄉的體育活動都慢慢式微，是不是在謝鄉長的領導之下，我們銅鑼鄉的體育活動能蓬勃發展，我們的主席以前也是銅鑼鄉的田徑大將，說實在的以前銅鑼也是體育的大鄉鎮，以前銅鑼鄉的桌球也很強，課長能責屬體育會多辦活動，能讓銅鑼鄉的年輕一輩能參加體育活動。

鍾課長明芳：好的，我會將此意見轉達。

黃課長怡茹：今年1-4月我們稅課收入的部分的確是有多了9%多，目前的金額是三百八十幾萬，確實這幾年的契稅的確有增加，因為有滿多新建的房屋，過戶量有比之前多，至於財源如何規劃，目前鄉公所

施政的方向滿多的，市場有爭取經費重新規劃重建，這筆也需要大筆的資金，還有營業午餐，都需要充裕的財源以支撐我們的福利政策，額外的部分也多作為鄉政的配合款，還有周遭環境改善。

洪課長珮緹：去年並沒有執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的內容去年有公告，就銅鑼而言目前沒有多大的影響，大部分非都市內的土地都劃為農二或農三，我是沒有特地去看農業類的規劃是怎樣，不過有以有銅科的理由有劃定一個科技發展中心，但我想這只是紙上作業啦，只有在龍泉的對面，有一個勝輝公司要變更土地，前幾年就有跟縣政府提案了，所以縣政府有先匡訂為城鄉發展，也不是農業區，現行的都市計畫和區域計畫變動的地方不大，關於市場的部分，鄉長有指示去拜訪中部辦公室的洪副主委，我私底下有評估了一下，市場的面積 1790 平方公尺，以建蔽率 60% 來算，一層樓蓋到滿是大概是 324 坪，如果以一坪 12 萬來計算的話，一層樓的市場就要 4000 萬，一直想要把市場的地下室或三樓做停車場使用，那我想多個二樓要變成 8000 萬，讓三樓停個三十台的汽車，效益上是不妥的方式，那我會跟鄉長報告後再跟中部辦公室討論下一步怎麼走，基於後面的空地，我們一定會剩 40% 的空地，我是希望原先留的騎樓地畫二米機車停車格以外剩下的就是人行道，拒絕攤販占用騎樓的部分，後面是規劃為臨時停車場，流動攤販不是我們建設課管理的，是警察局管理的，除了武聖廟前面的那個，其他的

都是跟民間承租騎樓地，都不會影響交通，唯一有問題的就是武聖廟的那位，這位是我們以後市場完工後優先勸導進去的對象，至於現在有沒有要勸導攤販進去，我有跟鄉長建議不要的原因是因為若是我們現在沒有要執行市場拆除計畫的話是可以勸導，那我們要執行拆除計畫，將來還要勸攤販搬出來，我們還要花一筆營業損失費及搬家費用等安置費用，更甚者要找一塊地安排他們，頭份就面臨到這個問題，而且他們攤販眾多，公館比較簡單直接就拆除重建，另外我承認我自己EQ不太好，會起衝突都是因為業務上的問題，因為家醜不外揚，所以我不會跟代表抱怨哪一位承辦怎麼樣，哪一位員工怎麼樣，我們的技士及課員現場跑得不夠多嗎？為什麼有些員工總是上班時間常常不在辦公室，我想知道是誰跟副主席說，若是我行為不當，可以拜託鄉長把我的課長職位辭掉。

陳副主席祁：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應該有滿長一段時間的累積，當然她在妳前面不能說什麼？而且她是別課室的員工，別人聽起來就不是很舒服，妳當建設課長，有業務推來推去，那是大家都可以商量的。過去發生就發生了，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問題，希望大家來鄉公所上班可以很愉快，希望大家可以很祥和，我只是希望這樣而已。

劉主席樹生：當然今天發生這種事情，我想鄉長跟秘書你們要好好的去處理。如果職務分配不均，那就是你上面要注意的事項，以後工作的協調，你們要分配

好，課室的主管對底下的課員，你也要把工作職掌分配好，所有的事情至少你負責人(承辦人)要知道，不可以說不知道，要往上詢問，到最後連鄉長也不知道，這就不對了。接下來行政室回答。

賴主任文良：所謂限制性招標，在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規定，它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類別的話在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第 1 款到 16 款，都有明確的規定，我舉例好了，例如我們 100 萬以上公告金額的委託設計監造，那我們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那我們就把這個案子放在政府採購網上面，公開徵求有資格的廠商，我們是採用最有利標的方式去評選，還有像我們工程的變更，如果再另外做一個標案，它是很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我們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第 6 款，只要沒有超過原主契約的 50% 以內，就直接找廠商來議價，還有像我們 1 月份辦的音樂會，那我們依據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直接請專業團體來演出，這就是限制性招標的部分。另外車輛的部分，行政室統一調度的公務車有三台，因為行政室這邊沒有多餘的駕駛，所以只要有課室派車的話，也是各課室請符合駕駛資格的擔任駕駛，維修的部份是採小額採購辦理。另外清潔隊的部分，則是由清潔隊這邊負責。公務機車的部份，我們是分配給各課室，他們是派專人管理。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祁：主席，我對行政室還有一個問題，針對施政成果

報告這個前幾天秘書發給我們的第16項銅鑼鄉行政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我們是花了十幾億還是一億？

賴主任文良：如果是十幾億就是筆誤了，總共是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另外室內裝修跟搬進的費用是900萬元總共加總的話應該是一億二千四百萬。文件上多一個零是筆誤，會後再作更正。

劉主席樹生：政風報告。

郭主任鈺鑫：針對遇案辦理的部分，在工作項目查除業務項主要是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跟行政案件。在政風這邊的作為，刑事的方面主要在刑法，行政地方面是送考績會作為記過和申誡的處理，這是算人員的責任追究。因為在處理的過程中，政風這邊都會謹慎處理，在這段過程中，我們都會了解詢問調卷，也會避免在調查過程中，會對一些同仁造成傷害，所以現在政風都是朝預警方向，所以在我們的業務，有一個綜合預防業務項目。簡單說就是有電話受理，也會直接簽到鄉長秘書那邊，有些地方有紅線，也請大家來謹慎處理，所以在查除業務上是這樣辦理。這個會期我的預警案共有：五谷宮的案件，工程道路的稽查案件，搬遷的時候有些同仁資料亂丟，會有洩密的疑慮，需要大家做一個文件的統一銷毀。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主計報告。

吳主任美雲：這邊答覆副主席，有關兒童節禮物。首先我要澄清，主計這邊沒有說不能編列兒童節禮物，因為我們公所十幾年來，都沒有編這個兒童節禮物，

這項因為年代已久，無從考察。在上禮拜我們在開主管會報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兒童節禮物，我們有朝明年預算會編納進去。

陳副主席祁：說實在的營養午餐都補助了，老花眼鏡 70 歲以上的老人家我們也做了，政府的政策圖利他人跟照顧民眾只是一線之隔，就跟打棒球，高飛界外跟全壘打這是兩極化的事情。我今天這樣說，鄉公所的預算給鄉民的福利，有何不可。這次因為校長反映，不然我們都不知道有這種事情。所以我這次才提出來，為什麼沒有發兒童節禮物？

謝鄉長昌年：這個問題，我們上次開主管會報，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兒童節也已經過了很久，現在補發，名目不合。所以我們也有提出預算，明年兒童節再來發放。

陳副主席祁：昨天有統計一下，全鄉含幼兒園有八百多位學生，將近 900 位，每人 100 元，也只有 9 萬多元。這件事情看用什麼名目，送對小朋友的關愛，鄉長我想這個對你的施政會更有利。

劉主席樹生：在這邊我提醒一下我們代表，我們有 2 天的總質詢，有時候請考慮其他的一些代表，我們能夠簡單明瞭，讓公所很間單的回答就好，其他的代表還很多事情，所以我們把時間盡量節省。主計你問好了可以編預算，今年年底編。還有提醒你，主席的畢業典禮的獎才 300 元，一個學校。以都市裡面，300 元能做什麼？所以通常我都不去，所以請你問清楚。接下來圖書館請回答。

謝館長福力：在今年的 4 月 23 日我們舉辦了 2022 桐花季春桐

漫步遊的活動，我們是採用上網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得標公司是思悅創意行銷公司，得標金額是 24 萬元，我們向客委會申請 20 萬補助。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清潔隊報告。

李隊員慶凱：因為我們隊長確診請假，所以由我來報告。隊長在拆除公告物的部分，他經常都是親力親為。我們也有臨時人員，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也有拆除公告物，這是目前有加強稽查的部分。第二個，我們在 6 月份將這個問題轉告給隊長之後，28 號有去參加一個資收的會議，也有去環保局稽查的部份去了解，關於具體開罰的部分。今天為了一個周年慶開罰，站在公家機關的立場，是否站得住腳？以及考慮到一些店家，在掛廣告物的時候，考慮到維護環境的整潔及公家一個開罰的立場，這個我們再跟環保做一個確實的考量，再做一個具體的方案來執行。

劉主席樹生：對於清潔隊的回答，副主席可以嗎？

陳副主席祁：這件事是由來已久，當初在謝其全鄉長時代，請清潔隊員去拆，清潔隊工作繁忙：清水溝、樹要修剪，什麼都要清潔隊做，人力的調配比較吃緊。可否請環保局訂立廣告物的處罰標準，那些廠商店家認為一個紙板被拆沒差多少錢，尤其那些建商或廣告。但是我們清潔隊要多多少人力出來？沒有處罰標準，哪有那麼多美國時間去拆，會累死清潔隊。我真的很體恤清潔隊員的工作量，去年我也提出增加他們的健康檢查經費，也是希望

他們能夠做得安心。

劉主席樹生：你下去跟隊長講，今年選舉年，到時候掛的布條廣告這些，照正常來講，以前就有罰款規定。這些條例這些文先找出來預備，今年如果有人偷跑的，你先警告，然後就開罰。這種處罰條例以前就有了，包括廣告商的都有，把資料整理出來，有偷跑就開罰。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剛剛聽了圖書館報告的，今年桐花祭是上網招標。我記得去年 110 年，客委會補助 15 萬，鄉公所的配合款差不多 3~4 萬，今年補助的是 20 萬，上網招標是 24 萬，配合款差不多。我現在質疑的，第一個舉辦的地點是誰挑選的？是鄉長決定的，還是承辦人決定的？第二個我在現場看，今年的人不會超過 100 人，村長、代表、社區幹部，包括所有的攤販不足 100 人，所有的攤販我都不認識，我講不認識，是指地方參與太少了，所以你們要思考辦理的方式。110 年辦的時候還有 130~140 人左右，一年不如一年，而且經費還多了 5 萬元，為什麼？地點選在那，誰會去？去年地點在那邊，人數已經很少了，今年你整個 COPY 過去，這是為了辦而辦，待會請承辦人說明一下。參加的人幾乎通通是公所的人，穿著制服參加 DIY，地方參與是零，平常歌謠班、舞蹈班他們都可望有舞台讓他們表演，結果半個社團都沒有，都是生面孔，去參加的，都是去參加的，那些攤販找不到客人，想去的又不邀他，為什麼選在那邊？請館長、鄉長回答一下。

劉主席樹生：館長先答覆。

謝館長福力：今年的桐花祭，在去年底向客委會申請提報之後有做修正，本來是以上簽方式，請鄉長做最後的裁決。最後也是以客委會的計畫做辦理。今年的現場部分，因為疫情和天氣的關係，造成現場不是很熱絡，現場也是有打卡和紀念品的發放。攤商的邀請，是請在地為主，得標的廠商也有邀請在地的攤商，但是攤商有其他的規劃，不克來參加，所以也是以苗栗縣的攤商做為邀請。DIY 茶席的部分，是以 google 表單申請，在活動之前報名的真的是蠻多的，但是在當天的時候，很多人沒有來，還打電話去問要會不會來，因為有很多家長跟小朋友來報名茶席的活動，到最後也是沒來，所以就開放現場報名，及開放公所員工報名。因為我今年也剛接，很多東西都在學習。謝謝鄉長給我這個機會，也希望各位代表能給圖書館這邊更多的建議與指正。

劉主席樹生：鄉長答覆一下。

謝鄉長昌年：這個經費，每年客委會全台灣申報辦理桐花祭的有一、兩百個，他都是用統一模式。去年他就給15萬，今年給了20萬，我們編了5萬，用了4萬。至於地點，我們有詢問三個地點：天空之橋、慈惠堂，後來就由課長去決定，就決定了這個點。這次的承包商，剛好是樟樹村人標到，我說這幾個點都可以，辦的內容你們去協調，辦好就好了，當初怎麼邀請，我就沒有再過問了。現場來的我有看到的朝陽、樟樹，至於來的人數多寡，我就

沒有注意，當初是他們邀請的比較多。因為經費只有 20 幾萬，顧問公司邀請的樂團，也是要他們同意，我們只能給他建議，當然謝館長也是剛接，對顧問公司協調還不是很純熟，所以明年如果有經費，對顧問公司的協調就要做好，包括場地、人員、節目的安排等等，每個步驟都要安排好。天空之橋沒辦法，是因為我們有打電話詢問科管局，副局長他一口回絕不行，那明年是不是可以換地點，我們再來討論。

劉主席樹生：提醒一下鄉長，我們的炮仗花也外包，明年炮仗花大概就沒人會標，他怎麼算都不會賺錢，那誰會標。公所一推，我標出去了，如果小小的場地，花 20 幾萬辦這個活動，不值得。明年還是一樣，那不行。我記得客家大院那個姜太公的，前年朝陽辦健行活動，裡面很漂亮，停車很好停，攤販也不少，他們沒有很特殊的辦活動，人潮也很多。結果我們躲在一個小角落，今年沒經驗，明年又一樣，這個不對，這個有需要改進。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洪課長我想請教妳一個問題，假如有一支電線桿，他的權屬不知是誰，現在都沒有掛電線或通訊線，公所有沒有權利拔除？

洪課長珮緹：很少這種情形，但如果遇到我們會先去看，看從外型或是其他資訊知道是電信還是電線，再請他們處理。如果看不出來但是妨礙交通或是觀瞻，那由公所尋找經費是可以的。

陳代表日盛：那個位置在銅鑼國小和文林國中交界的地方，隔

壁土地公那邊晨發商店對面也有一根，完全沒掛東西，還有一品苑前也有一根。妳派人去看，能清除就清除。

洪課長珮緹：好的。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我當了三年多的代表，有一些心聲。從開始一直講到現在都是講節流，但是開源卻沒人提，我覺得是銅鑼鄉民的悲哀！像銅鑼有一個科管局，他本身有營業所得，所得的千分之幾要做回饋金，為什麼各課室都沒人去申請？都一直講沒錢。一個人的成功的心態不是說沒錢，而是錢從哪裡來。就像以前民政課長，銅鑼鄉那時候沒錢，公務車也可以跟他申請，辦公室沒有費用也跟他申請，包括九湖守望相助的汽車、機車也會去申請，可是這幾年，為什麼你們都不會去開源呢？我到哪裡，大家都說你們銅鑼應該很有錢，為什麼三義可以做的，你們都做不了？我說我們沒有錢，但是你們有三個工業區，怎會沒有錢？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的開源。我要請鄉長給各課室任務，以後有什麼任務或者活動，可以去找科管局，科管局長也說，你們銅鑼就沒來申請，不要總是說沒有錢，我們領的薪水也是民脂民膏，替老百姓爭取福利也是應該的。我們有工業區，有科管局，尤其科管局進駐廠商這麼多，營業金額這麼大。我記得2年多前，我去謝鄉長媽媽那裡捻香的時候，有遇到科管局的局長，他也說以前有千分之二或千分之三的補助，營業收入大的時候至少也

有千分之一，但是你們要去申請。各課室可以去申請，代表是不行的，鄉長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劉主席樹生：鄉長你回答一下。

謝鄉長昌年：因為這個經費申請，最近銅科的環評、管線的問題、包括你現在講的經費問題。我有問過那個經費的問題，當然是可以申請，但是有設限，因為有二十幾個工業區要用，總金額只有 2000 萬，哪我們申請，最多可以補助多少？他說沒有答案。我們不是不申請，像之前我要求路面，像平陽路到外環那些路面，包括交流道下來這一段，我請課長跟他要了 4 次。你說敦親睦鄰，但是你們工程車、運輸車等等，24 小時在走，把路面壓壞掉，你們可以先補。他回我，因為路弄壞，沒有證據顯示是他們弄壞，所以他們不補。我請課長行文給縣政府會勘，會勘後他們沒有改善，我們可以請交通隊每天開罰，每天 24 小時在走，尤其半夜的時候，混凝土車每天在走，我們跟他講，會勘了 4 次，他回答的是這句話，所以不是我們不做，官大學問大，我們也跟他堅持，我們也請農林公司的張經理來，我問他，當初你們設計這個路面，是給多重的車子可以走的？他說是給轎車走的，那個吊東西的吊車 800 噸，我跟他講，如果這個路面有一個比較軟的路面，這台吊車過去，底下管線就破了，我有問過管線的深度標準是一米二，你壓壞誰負責？我說你科管局是不是要有一個但書，他說不可能，我說哪有這種事，賺錢你們在賺，弄壞掉叫我們自己修。科管局叫人來，

力晶電也叫人來，他們的回答是這樣子。你走我的路面，壓壞了，一句話：沒有證據，就一推，這有什麼道理可言。至於經費的東西，我們也研擬，是否要跟他申請。我現在就申請經費要維修路面，科管局帶著人來，回答是這樣，不是我沒有申請，我現在路壞掉，來申請這個也是合理的。一台吊車 800 噸，還沒吊東西，他竟然還跟村長說你偷偷開給我過，你看看，如果壓壞掉誰敢負責。所以說官大學問大，不是我沒有申請。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回答。

曾代表義維：我個人看法是為什麼別的縣市這麼容易，要有什麼就什麼，現在申請什麼都沒有，一毛錢都沒有，一點公權力都行使不了，要我們幹嘛。現在可否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當初你都可以申請，為什麼現在要什麼沒什麼。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一下。

鍾課長明芳：好多年前，我記得是公所黃豐明秘書，現在退休了。當時為了九湖那一台守望相助的車子，跟他去拜訪當時那位劉小姐，那位小姐超兇的，得理不饒人的那種。後來有互相留電話。後來大概 11 月底，因為年底要結算，會計年度快要結束，她主動打電話給我，他說工業區那邊有一筆 90 萬經費，她們那邊做不來了，因為那時候辦公室也老舊了我也趕快做一份計畫給她，後來 12 月底結算完成，大概是這樣子，之後那位劉小姐也高升了，也都沒再聯絡了。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長，我們全鄉的意外保險，到 10 月份一年

就到期了，你那邊有幾件案子成案的？

鍾課長明芳：去年 10 月開辦，到目前有成案的就二案。死亡的是 10 萬元。

劉主席樹生：今年村長的小型工程，我們發包了嗎？

鍾課長明芳：今年的工程已經在 15 日委設發包，目前沒人領標。

劉主席樹生：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疫苗問題，很多在隔離期間，隔離出來防疫包才到，已經出關還要防疫包幹什麼，問題是出在什麼地方？第二個保險的問題，以前保險不是說是全民保險嗎，現在怎麼變成 15 歲以上？第三個最重要的是公車問題，鄉公所這邊是否有應對之策？尤其是學生上課的早上 6 點多跟傍晚 5-6 點最重要，因為 9 月份要全部停駛，看有什麼應變之法來補救，主要是學生要到苗栗去上課這個部分。另外中平大橋上來剛好一個上坡，那個水溝蓋那邊，已經出水出了好幾個月了，到底是哪個單位的東西，一直在出水？就是清潔隊轉彎那底下的水溝蓋，怕機車騎士轉彎跌倒，畢竟有青苔，怕會發生危險，請公所盡快處理。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長先回答。

鍾課長明芳：有關防疫包的部分，上面政策一直在變，採購防疫物資完全是由縣政府衛生局採購，來不及採購。目前從國外回來的，改到現在變成 3+4，也不發東西，但是每天都會找村幹事去關懷。關於確診的照顧包，有一段時間，內容物很不像話，大家網路上可以看到，也有改進了。但是採購要時間，前一陣子疫情很嚴重，給我們 200 個，目前

我們這邊完全沒有名單，確診也不知道。確診者解隔之後，會來公所領防疫包，或者隔離期間由其家屬來領，但是我們也要看證明文件我們才會給他。

劉代表要國：問題是他當時確診了，需要哪些東西，但是已經隔離完了，那些東西就沒用了。應該在確診時就要送去。

鍾課長明芳：因為是採購的問題，現在有改進了，內容物有比較好。以前管制的時候，是由村幹事一家一家去送，現在是沒有管制了，確診者亂跑，只要沒人檢舉，根本就沒人知道，這是中央的政策，我們也沒辦法。另外全民健保的部分是 15 歲以上，這是保險法裡面的防殺條款。至於車輛的問題請鄉長回答比較適合。

劉主席樹生：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我本來有約議長，請他來協調新盛隆跟中平 2 條新竹客運停駛的問題，因為最近議長都沒空。我們本來請議長邀清新竹客運苗栗這邊負責人，來議會跟我們協調，這個 9 月份停駛的問題。當初我們有初步的協調，你們開車的班次可以減少，沒關係，但是上下課的時間你幫我載，我們現在是有這種構想。現在等議長有時間，我再邀請代表、村長，我們一起到議會拜訪議長，請他協助跟新竹客運協商，早上一班車載學生去上課，下午看幾點 5 點或 6 點，載學生回來，那這樣會減低他的虧損，這樣應該會比較容易達成。不然就自己買一台來開，我聽說一台 200 多萬。

劉主席樹生：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首先請問農業課，在農業的推展裡面，有一個項目，就是獎勵金。不論是哪一個產銷班去參加比賽，都有得獎，感謝鄉長對中平的農產品，尤其是盛大的芋頭節，我們的班員也很認真去辦理芋頭的推銷，去年我們也參加全縣的芋頭比賽，成績非常好，109年得獎，公所有發獎勵金，110年也得獎，但是沒有獎勵金，因為它是屬於全縣性質，是不是跟縣農會沒有溝通，後面公所沒有去發這個獎金，原本我以為會在農民節表揚，也沒有，待會請農業課回答一下。下面請教民政課，銅鑼鄉目前有幾個關懷據點？我們是有二個長照及每週一到週五供餐服務，社工到現在沒有領薪水，有沒有跟上級溝通？鄉公所在我們社區辦活動，都不供應茶水，像我們申請活動，都不能申請，今年除了誤餐費，茶水費都不能申請，不知道原因在哪？在成果報告的地方，有一個中平村聚落道路完善工程，等會也請建設課告訴我是哪一條路。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回答。

范課長朝智：農業課在這邊回答吳代表，去年獎勵金沒有發放的問題，據我所知，去年芋頭有獲獎的原因，是他提出來的時間已經超過我們的期限一個月了，所以才沒有發放。獎勵金發放的規定，需要在一個月內提出。

吳代表美英：這後面都不能補資料上去，這是很難地尤其是農民，像營養午餐一天沒有供應就很不應該，像這

個農民都很不容易，三個都是頭等獎，很難得，鄉公所這邊難道沒有辦法通融一下嗎？承辦部門難道不是第一名多少錢，第二名多少錢嗎？

范課長朝智：因為這個他們都沒有跟我們說，這個活動好像是縣農會辦的，所以他辦這個活動都沒有通知。

吳代表美英：那一次是鄉農會也有去參加。

謝鄉長昌年：這個我來解釋比較清楚。這個獎勵金因為是前任謝國柱他有要請到，這一次辦的是縣農會透過在公館的辦理，一般辦的時候，因為他們是產銷班去比賽，但是縣農會並沒有告知這個活動，有這個經費可以申請，謝國柱是因為聽了說這邊有經費可以申請，後來我們有跟農會的說，你們產銷班下去開班會的時候，你要去跟你們產銷班的說我們有這個經費，你們比賽縣內或是代表縣去參加全國，我們有一筆獎金，如果符合都可以來申請，現在問題是他們辦這個活動，連一個公文、邀請函都沒有給我們，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時間超過的時候，來跟我們要這筆錢，我說這個時間超1~2個月，如果剛超過還勉為其難，但是這個時間超過太久。所以整個事情來說，他辦活動沒有通知我們，我們不知道，也沒有跟底下的班員講清楚。所以在代表會這邊，也有編預算給農民，有出去參加比賽，都有車馬費，我們都有解釋過，他們也知道。那以後是不是請吳代表提一個案子，把這個時間延長，我們把法條修改一下，我都可以。

吳代表美英：這個有溝通過就好了，那往後如果有類似這種活

動，是否可以請你們去跟農會聯繫？

謝鄉長昌年：代表，這個是他們沒有通知我們，我們不知道時間，是這個原因。是不是你們在開班會的時候通知我們，我會派課長或課員去參加，去宣導說有這筆經費，這次活動我們也不知道，他是委託公館辦。課長我們再把這些問題反映給農會。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回答。

鍾課長明芳：關懷據點的部分，只有中平和竹森比較完整，社工員有薪水，半年核銷一次。

吳代表美英：之前這個人力的薪資，三個月可以申請一次。

鍾課長明芳：這個需要文件審核，再報縣政府審核，如果中間有缺了什麼資料就會慢下來，有時候縣府會審核比較慢，會有這個問題，我去查清楚再回答。

吳代表美英：這個我再回覆給她，畢竟她也有孩子要養。之前我們是用社區的經費先支給她，但是6個月實在太久了。

鍾課長明芳：另外說辦活動茶水費不支是這個問題嗎？這個部分按照規定茶水不可超過30元，雜支不可超過6000元。這個是按照計畫內容，假設你沒有編當然就沒有，如果有，要按照補助的範圍內去支出。

吳代表美英：我們社區本身就沒有經費，就靠公所、縣府一些活動的補助去維持，社區就像乞丐一樣，這邊要一點，那邊要一點。曾代表也講得很好，要去開源，所以我們就一點點去請人贊助，1000、1500、2000的經費集聚起來，來辦理幾百人場面的活動。這次九九重陽的活動，因為中平70歲以上的老人家也不少，所以在經費上，想請公所可以補

助多一點，讓活動可以更熱鬧。

鍾課長明芳：社區活動本來規定就是補助 2 萬元，另外有一個但書，屬於重大活動，我也是樂觀其成，只要你計畫做得好，我想鄉長也會同意。所以這個重點在於計畫內容，就像剛剛的茶水費，如果含在總經費 2 萬元以內，都是沒有問題的。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

洪課長珮緹：應該是在 10 鄰舊溫村長家北邊那一段，按計畫是一個道路內的改善而不是東湊西湊，當時因為這邊有人陳情過，是提 500 萬，500 萬以下是可以由縣政府審議，不用到中央。因為我們提的時候，發生物價上漲的情形，到時候會依實際狀況去現場測量，再來研究範圍大小，7 月初會開始做，今年會完成。

吳代表美英：因為這個是 109 年 5 月 28 日 500 萬，而且這個已經是成果報告了。

洪課長珮緹：開會時候已經進行的，所以我把持續進行的，才會寫在一起，還沒開始的我就沒有寫。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們今天會議就開到這邊，後天還有一天總質詢。明天下村勘查，我們明天 10 點到銅鑼公園，要坐公務車的，在公所這邊集合。

## 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銅鑼公園、西田洋彎道取直)

## 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員李慶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七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7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今天進行第二天的總質詢。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工業區南區客屬大橋下，砂石車時常進進出出馬路都坑坑洞洞，一碰到下雨，晚上上下班的，害好幾個跌倒，如果嚴重的話，要找哪個單位賠償？哪個單位處理？

洪課長珮緹：我先回覆一下，客屬大橋南端，就是以前的防汛道路，二河局說不是供一般道路行駛。二河局也很聰明他就推到縣府工務局，光公文來往就要 3~4 天。前一陣子也有跟鄉長報告，請福宏砂石場跟另外一家砂石場來認養道路。記得在幾年前，砂石場前面那條路很多坑洞，二河局也是去找他

們，稍微修補一下。在這個轉彎段，公所沒法修補，就像苗 27 線那個國小一樣。

劉代表要國：就像國翔砂石場的做法一勞永逸。

洪課長珮緹：那個砂石場公所補了 2 次 20 萬，後來請他繳。

劉代表要國：補都是白補，一定要像國翔砂石場的作法，不然那邊砂石車進進出出，馬路一下也壞掉。

洪課長珮緹：這個是防汛道路，如果給我們經管，我們沒有財源也沒有辦法，國翔是願意，他出了 60 萬，我們會約時間跟福宏談，福宏應該也可以，我會盡快處理。

劉代表要國：6 鄰的土地公柏油鋪好了，還有水溝蓋的部分也請盡早處理。

洪課長珮緹：請代表寫申請書，因為要出錢，要用鐵蓋板把它蓋上就可以了。

劉代表要國：19 鄰土地公那個做好了，當初設計沒有安全欄，可不可以加裝 2 尺高、反光的安全欄，晚上看不到，若下雨，路和田都看不到。

謝鄉長昌年：主席我答覆一下。工業區南端的部分，我以為有發文說要協調，因為那防汛道路不歸我們管，那我們還是發文請他們來協商，比照南邊來認養，看他們願不願意，如果他們不願意，我們就行文給二河局，二河局說如果封掉，他們就沒路可以走。針對 6 鄰馬路坑洞的問題，目前暫時沒有經費，不然先多做幾個警告標示，讓騎士或路人小心經過。

劉主席樹生：在這邊提醒公所，兩個課室包括民政也一樣，如果每個都要代表或村長寫陳情書，難道平常都沒

有老百姓反應嗎？我覺得該做的，你承辦人就簽呈上去，上面有課長，有秘書，有鄉長，該做的你簽上去，不會出事的。一點點錢，你就馬上簽，不要等代表或村長寫陳情書，鄉長你下放權力大一點，鄉公所應該主動一點。彭代表請發言。

彭代表成果：有關這次村鄰大會，有關興隆村道路水溝申請案，沒有回覆，該書面還要給書面答覆一下。有關社會救濟，民眾福利的部分，如果民政課有接到公文，我們代表可以辦的，也給們一份，我們很願意為民服務。119線26k目前發包7,804萬，相信要做了。目前有一個問題，如果下次還有土葬的話，鄉長開會回來要跟民政、建設說明一下。剛埋下去，那個位置要等六年才能動，就會卡到我們動工。有關這個問題，殯葬業要注意一下。興隆活動中心圍起來沒有動，村民都在罵，到底何時完工？有關縣府補助苗60線，跟27線38線的150萬的工程，之後有沒有預算？如果有，可否苗60線去年有去會勘的，稍微做一段，不要都沒做。另外農業課，野貓野狗越來越嚴重，像徐昱佾那邊，五十幾隻的雞，被野狗吃光光。農業課這邊收到，是否可以申請補助？不然要找誰賠，石虎咬死有賠，野狗咬死沒賠，也是不行，是否可以請農業課向縣府反映。我記得以前環保志工每年都有遊覽一次，最近都沒有了，幫我們問一下，福利增加一下。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先回答。

洪課長珮緹：興隆的工期是220天，未來可能會面臨颱風季，

完成的時間要求他 8 個月內要完工，在選舉前會動工。我們只能每個月適度的督導進度，我們這邊一直催促他。如果在合理的工期內他沒有完工的話，我們會依合約給他處罰。苗 60 線，另外鄉長有去爭取苗 83 線雙峰路的部分，銅鑼村的村長比較積極，過了銅鑼村就比較糟糕。以鄉道來說，之前就有人跟 1999 檢舉好幾個坑洞，所以邱承辦之前就還有帶傷去補過。我也跟鄉長建議，如果路面坑洞的部分，苗 60 線的優先，還有竹森村的水溝蓋。因為申請雙峰路雙線道，我們在卡這個錢，縣政府阻止我們往上提，我們還在想辦法請縣政府幫我們提上去，這樣我們就可以減輕負擔，這 200 萬就可以挪到其他鄉道去用。

謝鄉長昌年：主席我補充一下。因為我跟中央要到雙峰路二千萬整個做，我中央講好了，結果縣政府給我卡，我剛剛接到電話說現在卡在許參議一直不簽，等一下會議結束，我也要處理這件事情，為什麼要卡我這筆錢？卡了就周轉不過來啊，我也不是跟縣政府要，而是跟中央要的。

劉主席樹生：彭代表請發言。

彭代表成果：有關 150 萬，我剛接代表時，范村長就跟我說專款專用，建設在九湖村 38 線，中平 27 線，還有苗 60 線，這 3 條線用 150 萬，不能挪用，去年也沒跟到，今年再拜託一下。既然村民都知道有這筆錢，有還是沒有這筆錢，沒有這筆錢，就回覆給村長。是否確定有這筆專款專用的錢，挪去別的地方用，雙峰路就不是這裡面的路，用在這邊

就不對了。

洪課長珮緹：前年有公告，增加了雙峰路，法尊堂到出水坑這一段也納入了，盛隆村往公館，哈比丘上面比較平緩的地方，往公館方向也納入了。往銅鑼這邊比較崎嶇，坡度太大，不納入鄉道範圍，後來有增加這幾筆。

彭代表成果：我的意思是說因為苗 60 線那條路，急需要把甲類標示牌拿掉，去年我們也會勘了，就只剩下一小段，就拜託幫我做好。

劉主席樹生：今年有沒有這筆錢？

洪課長珮緹：今年有 200 萬在鄉道的修補上面。

劉主席樹生：地點有決定了嗎？

洪課長珮緹：路面坑洞的已經被上 1999，需要先處理。

劉主席樹生：彭代表這個案子去年就已經會勘了，因為那條路有紫竹寺，所以車子越來越多，就只剩下一小段，就把它做好。

洪課長珮緹：因為路面的坑洞。

劉主席樹生：補坑洞需要多少錢？鄉公所沒這個錢，講不過去吧。

謝鄉長昌年：這個本來要做，我有申請中央補助，但是卡在縣府，有了那筆錢我就可以周轉，我現在就是要去喬，你要給我時間去喬，不是不做，我一上任也做二段，不是放在那邊，因為新的地段也在變更別人也是要。我剛剛也解釋了，這 2000 萬就是被卡著，如果這筆錢下來，我就可以用在這些地方了。我先喬，喬好了，我們再來談這些問題。

彭代表成果：鄉長謝謝你，看甲類這一兩年可不可以拿掉。

劉主席樹生：民政課長，朝陽土地買賣申請，目前怎麼樣？

鍾課長明芳：朝陽活動中心的部份，我們持續在土地撥用的事，我們透過縣府到內政部，因為朝陽有三間房子，是私人還是公家？這個要請縣政府證明。另外那個土地要證明是不是由國宅基金買的，這個文我接到後，還行文兩回到縣政府，目前還是簽辦當中。我也不知道縣政府為什麼一直在卡我們的東西，我們也一直在調解狀況。有關彭代表所提村民大會，我剛有印一份資料給農業課，當時是一個詢問與答覆的問題，鄉長也有明確的答覆過，下去之後再請農業課回覆。第二個有關社福的部分，社福方面包羅萬象，有1-200項的業務，每一個社福的案子，除非是代表替他們申請的，我們會回復代表讓你們知道，有些社會福利的案子，有牽扯到個人個資的問題，而且有些牽扯到每年要複查的部分，也不方便給代表。再來，119線26K的地方，是我們第九公墓的土地，那個三角地帶有很多大葬區在這裡，去年是有一個先生剛埋葬下去，按照我們殯葬規定要7年才起葬，我也問過建設課，大概明年會動工。縣政府的意思是如果動工之後，對於那一段可能會暫緩施工，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之後，那個地方也不會讓人再葬，因為事前我們也不曉得，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回答。

范課長朝智：剛剛有提到洪德鄰長的案子，今天下午如果他有的話，我們會去會勘。野貓野狗氾濫的問題，

目前野貓野狗是動保所在處理，我們也只能通報下去抓，沒辦法自己去抓，因為會涉及動物保護法的規定。

彭代表成果：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補助，50 幾隻雞一下子被咬死，也是很可惜。有什麼申請補助的辦法？

范課長朝智：會後會跟動保處詢問，看有沒有辦法，再提供給你。

劉主席樹生：清潔隊回答。

李隊員慶凱：環保志工這個區塊他的權責完全在於村長和村辦公處，每個村的志工都可以由村長去調配，誰參加誰不參加，這個部份清潔隊是不會干涉，這個文會在每年的 12 月底，我們會行文給各村辦公處，詢問村辦公處是否有調整志工的意願。第二個志工參訪的問題，今天早上有特別跟環保局聯絡，在志工參訪的區塊，是有環保回收或是辦理清潔比賽的狀況下，才会有參訪的獎金。換句話說，就是有辦理比賽才有參訪的事情。109 年到現在因為疫情沒有辦過環保的比賽，所以目前這福利是看不到。

劉主席樹生：徐代表請發言。

徐代表鴻鵠：我想問一下建設課，舊台 13 線是不是歸我們鄉公所管？坤強前面那一段以前是自行車道，是不是可以塗掉？平常有鄉民停車被開單，以前是前瞻計畫的錢，只有一小段而已，是否可以塗掉？

洪課長珮緹：我去研究一下。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問鄉長，每年夏天來，天氣慢慢變熱，我

選區內的文林國中大水溝和聖愛幼稚園旁邊的水溝，一直延伸到鐵路那邊，因為裡面有住戶，蚊蠅特別多，因為有水的關係，每年都要拜託清潔隊去噴藥。那條水溝水流緩慢，也很髒，以前也向水利會申請清淤，清了一次之後便沒有下文，是不是請鄉公所記錄下來，夏天來之前去噴藥，這一條很重要，聖愛幼稚園旁的社區，要噴到鐵路那邊。因為這是沒有加蓋的水溝，沒水的時候，淤泥很深。鄉長固定鄉內有需要的，公共的場所去消毒，針對登革熱，不能因為疫情，又把登革熱忘記了。是不是鄉長責成清潔隊，時間到了就去噴，不要每次都要代表村長去說，還要我去帶路。把它列為公所的施政重點之一。

劉主席樹生：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只要夏天這段時間，每一村都會要求，清潔隊直接排時間去消毒，隊長上班的時候跟他講，每年固定排時間去消毒，看有哪些地方，文林國中聖愛幼稚園或者市場，只要公共區域都去消毒。

陳代表日盛：文林國中那邊管子要長一點，拉到裡面去，就是文林國中圍牆旁邊的空地，要噴之前，跟村長打聲招呼，請他去通知住戶把窗戶關起來。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第一件事情，1月15日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來表演，鄉長你也提一下說我贊助20萬。我先請教主計，去年杭菊節，民間社團辦的，客委會申請補助80萬，跟代表要了十幾萬，鄉公所不知道有沒有補助，跟代表要了十幾萬，他是怎麼核銷？他

還說錢不夠，還跟曾義維代表說，鄉公所辦的 88 下廚比賽的經費，挪 1 萬元做流動廁所，有沒有很扯，十幾萬怎麼核銷？第二個施政成果報告第 34 項銅鑼站前周邊道路既停車空間改善工程。請建設課長說明清楚，這 625 萬要做哪些事情？接下來有關都市計畫和國土計畫的問題，未來國土計畫在 114 年 5 月 1 日就要實施，未來會怎麼走向，都市計畫不是通盤檢討的事情。我請鄉長建設課長去向桃園市政府學習一下。銅鑼鄉住宅區還有一點點，未來要做，不是很容易做，尤其南邊劉家祭祀公業，去年就有人要去開發，那邊的人住竹森，因為交流道的補助，所以他不缺錢，要開發有點困難。全家便利商店南邊那一塊空地，土地權很複雜，沒有人敢去辦。未來銅鑼都市計畫要擴大，希望課長去找相關的人，能不能把農業區變成建地或是工商發展區。國土計畫 114 年 5 月 1 日要實施，大家對這個區塊都很陌生，將來都市計畫外的土地，會變成城鄉發展，將來會變成農地就是農地，想要變更都不行，這對老百姓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鄉長可以找有關的課室，去規劃未來都市計畫要怎麼去走。到時候住宅區要做滿 80% 很難，114 年 5 月 1 日以後，未來的區域計畫，73 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區域計畫，走入歷史。對土地的影響，銅鑼鄉農業比較多，農業區一大塊，如果去圈定，好好做，把它變成住宅區或工商發展區。鄉長有做，有沒有完成，是歷史定義的問題，這事關銅鑼鄉未來的發展。71

年那時的鄉長，要把都市計畫擴大到就是中正路到九湖口，變成住宅區，新興路火車站到鄉長家那邊，變成住宅區，71年到現在40年了，至今也沒有變。我想說未來國家的土地，國土計畫，鄉公所有認真去做，照顧鄉民福祉，這是我希望的。要求建設課，未來都計發展，再去通盤檢討沒有意義，已經四次了，有沒有變更過，沒有嘛。或許市場改建，商業大樓改建，到這次行政大樓的改建，我都有碰到。今天只能說，永樂路那邊不是有兒六，我想提案，消防隊和兒六放在一起，是否可行？請相關主管答覆。

劉主席樹生：主計回答。

吳主任美雲：針對副主席的質詢，我忘記總經費多少，我知道他的經費不少，甚至有跟客委會要錢。他有跟公所要錢，我沒記錯是10萬上下。他只要跟公所要錢，都會有經費概算表和計劃書過來，他來核銷的時候，一樣會附經費實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我也會針對他的資料比對當初的經費概算表去核對，因為他的金額很大，核銷項目也很多，所附的附件很多。我沒辦法現在回覆，會後再提供。

陳副主席祁：我知道項目很多，我只要我們代表會跟公所的核銷項目而已。

謝鄉長昌年：我記得他當初來找我，我看了他的表格，我想代表會已經給了12萬，有跟客委會申請，那我就不補了。

吳主任美雲：針對公所和代表給的錢，後天給代表資訊。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

洪課長珮緹：鄉長在前幾天有答應通盤檢討，我再次去問都市計畫課長，他說不管要做什麼，都是通盤檢討的機制來解決。他說擴大很難達成，這幾年大家都想把農業區變更為住商，這裡牽扯到國土計畫法，那時我有研究一下，對我們有利的就像是把銅科變成銅鑼科技發展中心，他有去細分每個鄉鎮的住宅率，住宅面積多少，銅鑼跟苑裡比起來是沒有優勢的，他並沒有調高我們的住宅面積，會不會影響未來都市計畫住宅區的擴大。縣政府長官建議我找兩家苗栗最大顧問公司的電話，請他們報價，說明年辦通盤檢討，包括都市計畫週邊的專櫃，有些專櫃沒有分割的，要多少錢，請他們報價。他也說我們可以跟工業區結合，汙水處理設施、或是其他公共設施，或是廠房不夠，需要帶動其他的住商用地，用這個名義增加這個住宅區的變更。也可以檢討需求性不足，其實就是因為道路沒有徵收，沒辦法開闢，有些住宅區就荒廢了。我問他可不可以指定這一塊變更為住商用地，他說要這塊地自辦重劃必須地主要全部同意，就像新竹市關埔重劃，自己決定住宅區、公共設施的比例。如果地主不同意，那就要縣府強制區段徵收，全部收回來，縣政府要拜託地政處去區段徵收，我們也可以拜託縣政府辦理公辦的私地重劃，首先要他們同意讓我們增加住商用地。因為有很多都市發展來不及變更，他就違規在路邊檳榔攤或資材室或小貨櫃，我們也可以用這個理由去申請為了避免銅科帶動我們發展，老

百姓就地發展，用這個理由去說服他們增加住商的面積，會後也會跟副主席要專家的名單，我會詢問他們讓我們增加說服力。我預計 9 月份提報通盤檢討的內容。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變更消防隊用地，歡迎副主席提案，都市計畫有一個規定，你少了多少綠色，就要補多少綠色，綠色就是公園用地。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兒六解編成為消防用地。徵收是縣政府，不是我們公所，消防隊是屬於縣政府管的，不是銅鑼鄉公所在管的。未來就不是都市計畫這個名詞，而是變成城鄉發展區。前幾天松勝家具行生第三胎，他跟我說補助款可不可以提高一點，鄉長這些是牽扯到銅鑼鄉未來發展的事情，好好的去思考下一步為銅鑼鄉民的福祉來努力。

劉主席樹生：我想鄉長和課長，75 年韋明光當鄉長，他跟我說科學園區成立以後，銅鑼人口可以到 8 萬人。以前頭份加竹南七萬多人，現在二十萬。他們有發展怎麼做，頭份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兩個鄉鎮並在一起雙子城發展。請教人家不可恥，課長你走出去，有問，我很高興。你可以再去問竹南頭份，他們的人口，尤其竹南，現在已經快超過苗栗市。如果按照現在銅鑼建地，如果恢復到 2 萬人口，都沒有住的地方。我覺得通盤檢討是騙錢，每次 100 多 200 多 300 多萬，改變不了甚麼，感覺就是騙錢，就是這樣花掉了，真的想到心裡就會痛。要做就做有意義的，如果按照副主席講

的114年5月1日之後國土計畫實施之後，那時候我們什麼都來不及，如果明年鐵路高架沒有，以後當個鄉長就只會修修補補，修水溝、補坑洞，任何一人都可以做鄉長。課長你算起來比較專業，如果你還搞不清楚，銅鑼也沒有人搞得清楚。剛才副主席有問一個600多萬的，課長你回答一下。

洪課長珮緹：600多萬當時提案的內容，是要把所有的高壓混凝土磚剷除，包括下面有15公分的混凝土地坪也要剷除。這個提案單的鏟除運棄的費用再加級配加瀝青混凝土，就是AC的路面。在我們提案過後，有再請營建署長官來看過後，他是建議我們可以擴大，因為有很多人會繞圓球走，那也是一個拍照地點，自己經過尤其在桐花季或杭菊季或是炮仗花季或是山岳縱走的人，他們都會在這邊跟銅鑼火車站取景，所以他們也建議在這圓環中間做一個人行道，第一可以避免民眾轉彎時撞到那個球。營建署也是主打推動人行道，他也說那個樹下空間，也是人行空間，建議我們變更計畫書，去把樹下空間放進去，他們會再審議。他們是營建署長官，也是審議委員之一，他們會協助爭取，把這個計畫書從原有的路面修復，改善為兼具人行道的功能。這個勞務是明天會評選，這個出來大約是7~8月的時候。我初步的想法是晚上在樹下召開附近村民說明會，但是對於鄉下民眾的接受度會有一點困難，看怎樣在跟民眾溝通，折衷之後，我們再跟營建署重新申請。看又會去追加

預算，來執行這個計畫。民眾陳情很多遍，後來改成混泥土路面，圓環周邊那些磚都破裂，磚不適合在交通量那麼大的路面使用，所以還是恢復為 AC 混凝土路面，所以他才給我們過。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針對洪課長所說銅鑼火車站廣場修繕的部分，這個工程在 90 年就做了，當時也不是這樣的景觀，用了 20 年也不錯，今天你要改為 AC 路面也不錯，每個鄉鎮或多或少都有地磚的路面。當然改善這個空間，營建署補助的經費。當時種的樹也會長大，已經鋪了二次，今天你要怎麼做我沒意見，但是還是要傾聽附近居民的意見，比較沒有負面的聲音。

洪課長珮緹：我很堅持，拜託主席、鄉長、代表支持，如果我要修這個磚，第一每平方公尺造價比 AC 路面還要高。第二他是假的透水磚，它是一層 15 公分的混凝土，一層薄薄 3 公分的沙，在上面是一塊磚。所以它的蓄水能力，雨水把砂沖刷走了，目前有少數幾塊凸起，每次發現都要請人去弄平，其實弄不平，是有維護管理的風險，所以我會非常堅持拜託鄉長主席把它恢復成 AC 路面。AC 路面的好處，是第一管線挖的時候不會像現在，他會直接用水泥補回去。第二如果把原來的磚再補回去也不實在，民眾對噪音跟積水也投訴。現在 AC 路面的維護成本是一平方米是 650 元，因為石油漲價了，未來如果管線在挖或是積水，改善比較快，拜託大家支持。

劉主席樹生：那邊的住家，你全部民意調查一遍，贊成重新鋪設的有多少，這樣最實在。如果有 7~8 成的人贊成，那就重新鋪了。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廣場前鋪 AC 路面，那火車站前大同路兩側要不要鋪？

洪課長珮緹：因為火車站前兩側只有 2~3 年而已，還沒有到達 10 年的年限。副主席說的也很有道理，我再全力去爭取看看。依據民意，中央也滿在乎這個的，到時說明會如果大家取得共識，我也可以用這個理由來爭取擴大來改善。

劉主席樹生：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清潔隊長今天沒有來，他說掃街車出動 90 小時，是怎麼算 90 小時？那交流道下來走自強路，到那個酒廠，那是銅鑼的門面。我不說草又長，落葉又多，又沒人掃，我不講，看會不會自動去掃，最後還是要我講。我想你出動掃街車，一個禮拜掃一次，一個月鋤草一次，很難嗎？每次打電話去要掃街的時候，就說掃街車壞掉，有一次還是隊長親自去掃。鄉長不知道有沒有跟你反映垃圾問題，我是接到不好意思。上禮拜我去苗栗，剛好看到他們收垃圾，司機負責開車，2 個人在後面沿路走收垃圾，沒有上車。大家是否商量一個好的辦法，雖然苗栗市最早提出垃圾不落地，現在他們可以做到這樣，我們的都站在車上，也沒有協助，還說這家顏色不同，支持的鄉長不一樣，我想不太可能，大家都想把事情做好，是不是大家研究一下。另外想請教農業課長，我自最近有

去西湖溪走路，九湖那段有除草，底下那邊就沒有除，河堤是縣政府管，河川是水利局還是那裡管？請課長轉呈縣政府，因為那兩邊的草很長，很多人在走路，也怕有蛇出現。

劉主席樹生：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那邊有在掃，但是落葉掃完又來，掃完又來，我有跟他們說要定期去掃，尤其是排水孔，清完又塞，前一陣子下雨也是這樣。那個慶凱，跟隊長講，過幾天就要去派人去看一下，有就清一下。收垃圾的，我上禮拜才跟他們講，車子不要到了才放音樂，有的老人家來不及，尤其是 90 巷的接的電話最多，我有注意，音樂幹嘛要關掉，開音樂就表示我要來收垃圾了，這個問題我都有在處理。

劉主席樹生：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還有人建議，垃圾車轉彎的時候，開慢一點，停一下，有些老人家比較慢。

謝鄉長昌年：這個我會再跟他們宣導。

洪課長珮緹：那是水利處的，會後再問實際的地點，再反映給水利處。

劉主席樹生：我想有一個代表們要知道的事，我們去年農業課跟建設課的公所自己的工程，農業和建設說明一下看發包了沒。

范課長朝智：農業課報告，今年的部份請他這星期五設計預告說明書，我們看能不能在七月上網發包，順利十月底完工。

洪課長珮緹：跟農業課一樣，可能會慢一個禮拜，希望七月底

前上網。

劉主席樹生：去年底的預算，設計都外包，以前鄉公所的農業課建設課的技士都是自己設計發包自己驗收，你現在跟我說七月底，我想可能十一月底投票時還沒出來。幹嘛要搞我們呢，我們代表對你們很好吧，如果發包不出去呢，你的老闆都會被拖累，代表危險，老闆也危險，你們坐的很舒服，吹冷氣，事情做成這個樣子，及格嗎？我真的越看越火，預算自己的，錢自己的，我們所有代表一直很支持你們，你們搞成這樣。還有張煥文代表前面那裡已經塌下去，是我們很現實，兩任代表下來，半年過了還是一個洞在那裡，設計好了，等發包出去又年底了。彭代表請發言。

彭代表成果：鍾課長，抱歉，剛剛第9公墓跟60線那個三角地帶，可否設置禁止土葬區？因為埋在那邊，實在有礙觀瞻。

劉主席樹生：那一塊現在要做工程，不要再讓人土葬。前面葬的，要移的該補貼要補貼。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剛才副主席講的菊花節的，我在這邊懇請鄉長，不要再外包了。利沒有半點，弊一大堆，那時攤販都說要流動廁所，我去問主辦單位，他說沒有錢了。客委會給他80萬，代表也給了12萬，要一個流動廁所，沒錢。將近百萬的活動，車也沒辦法停。土地公廟那邊，後來用紅線圍起來，原來是黑道要收租金，一個公共的地方，有黑道要來收租金，離不離譜，我覺得不要什麼都外包。菊花節是銅鑼很大的活動，不要再外包。尤其菊

花節一般是在 11 月 20 號左右，剛好要選舉，是不是由鄉公所和農會一起合辦，去年有黑道要收攤販費，如果新聞發出去，我們也不用選舉了，流動廁所也沒有，所以我建議這次菊花節不要再外包了。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說的，公所和農會應該一起合作，一直以來都是跟農會合作，這次的做法我也認為不妥，活動超過 10 萬元，採購法會不會出問題？對方就掛著一個協會，我們代表也不了解，到時候名字一掛，代表有出，鄉長沒出，這也不妥。農業課，到時候鄉公所和代表會，我們意願應該是跟銅鑼鄉農會，如果停了三年，到時候他們不理我們這樣不對吧，原本農業課跟農會關係要緊密一點，香芋節、菊花節、炮仗花跟農會不相往來，這樣不對吧。

范課長朝智：菊花節往年都是和農會一起合辦，除了去年是因為疫情，銅鑼農會停辦，所以才會有團體申請要舉辦，所以才由那個團體來辦。今年銅鑼農會也有來跟我們申請菊花節的活動經費，今年由銅鑼農會舉辦。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路燈的第 11 項，14 鄰 9-16 號宅前道路兩盞，不是兩桿吧？

洪課長珮緹：我明天會補資料，這是村長提案的。

劉代表要國：那個道路我知道，謝屋那裡，那個路很長只有 2 盞好像不夠。

劉主席樹生：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道路牌子，是哪個單位設施？

洪課長珮緹：要看掛在那裡，理論上不是我的就是我的上級縣政府的道路主管機關。

吳代表美英：因為中興工業區的路牌已經做了 30 年。

洪課長珮緹：代表再拍照給我，我再判斷一下。

吳代表美英：畢竟那個地方很多外地人，那個牌子很多彎曲，很多字沒有了。那邊道路也是坑坑洞洞，也需要注意一下。在 6 鄰那邊我們想做一個觀光區那邊有一座土地公，27 線要進去 6 鄰那個裡面的路面，也是縣政府的嗎？

洪課長珮緹：要跟縣政府申請，我會建議代表提陳情書，我會幫你轉，坦白說公家機關對公家機關會比較快，一般民眾對縣政府的強度會比較小。

吳代表美英：因為劉家那邊最近做一個很漂亮的土地公，他想做一個攝影比賽，把中平村的一些特色推展出去。

洪課長珮緹：代表可以提案，我會幫你轉。

吳代表美英：昨天我有問過課長，那一條路 500 多萬的，我看那路面有劃幾公尺的設限。

洪課長珮緹：應該還沒劃，我們還在做設計。

吳代表美英：你不是說溫村長附近嗎？涵洞那個地方。

洪課長珮緹：應該不是，我回去找一下平面圖，明天帶上來給代表。

吳代表美英：這樣也好，不要公所做什麼，代表都不知道。

洪課長珮緹：因為是鄉長下鄉巡視的時候，剛好營建署的長官也在，所以他就說 500 萬的那個比較容易過。

吳代表美英：我也想到，以前這個 50 萬可能做不到那個地方，如果這樣子的話，看起來比較好。另外有一個專款專用的 150 萬，就用在中平和新隆，就不要用

在別的地方。那不是每年都有？像 27 線或者 128 線很多都是挖來挖去，就很多坑洞，當然這個劉代表比較懂。

洪課長珮緹：沒有挪用。這 200 萬，本來是 150 萬，因為我是從謝前鄉長上來的，主要是中平 27 線水溝路面 AC 都有做，這個劉代表應該知道。他沒有辦法說這做一塊，那做一塊，曾經我們一口氣做到中平，或做到九湖，60 線的 AC 也有，這個要看各地的狀況來做。

吳代表美英：中平不像其他村，有山有駁坎，中平路很平，但是被挖得坑坑洞洞，像我剛上任的時候，聽說台電有經過哪裡，有補助款我也不知道。

洪課長珮緹：中平沒有，目前我上任 7~8 年，有的是樟樹、九湖，目前有的是新隆村。目前台電還沒有給我們，也不知道台電那邊有什麼狀況。台電回饋是他在哪裡施工電塔，就會回饋給當地，他分 2 次回饋，施工前跟施工後，他會指定說哪個村達到 50%。

吳代表美英：我們那邊的電塔呢？

洪課長珮緹：因為沒有新建，有新建我都會知道。

吳代表美英：如果有專款的話，我希望能夠專用，沒有一個社區不想要。中平的路都是坑坑洞洞，需要修繕的也是一大堆，下次有這種機會，也給中平一個機會。

洪課長珮緹：這不是機會，這個大家都是一樣的，我會盡快排進去處理。

劉代表要國：主席，我補充一下。其實那個 150 萬的，有做水溝花了將近 100 萬，吳代表也有去會勘，她可能

忘記這個錢是哪裡來的。另外有一個是做在謝其璋的那個橋，那也是那筆經費，所以我解釋一下。

劉主席樹生：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今天的總質詢就到這邊結束。

## 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護士彭正枝、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8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我們進行的是討論提案，我們就從公所討論提案開始。

徐秘書鳳珠：我們先討論鄉公所提案第一案。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提交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依決算法暨總決算編製

作業手冊編製完竣。

二、檢附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書 13 冊。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歲出部份請主計主任說明。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報告歲出部份詳總決算案總說明。(略)

劉主席樹生：歲入部份財政課長請說明。

黃課長怡茹：財政課報告歲入部份詳總決算案總說明。(略)

劉主席樹生：針對 2 個課室的總說明，教育支出還省很多，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有關歲入部份，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347 萬 3,430 元，減少 6.09% 的原因為何？

黃課長怡茹：我需要查一下，應該是決算數的差額，我們預算數發包數的差額，一般都是這樣。

陳副主席祁：就是發包數減少，等於錢沒有用變成減少。

黃課長怡茹：我們核定補助收入假設是 500 萬，發包數 450 萬，數據差額就是 50 萬。

陳副主席祁：50 萬差額要繳回嗎？

黃課長怡茹：我們沒有申請，是依決算數送核銷案件去申請回來，錢不是先來的。

陳副主席祁：以後有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請補助機關，原補助的繼續補助給我們可以嗎？增加我們鄉庫的收入。

黃課長怡茹：因為案件蠻多的，1 案差 1% 加起來就會這麼多。

陳副主席祁：以後看你們技術問題，能夠把錢留在鄉庫，鄉庫越來越充裕，鄉長施政能發揮更大的效果。另外歲出的部份，第一點工業支出減少 5 萬 2,000 元，工業支出是在那個方面支出的？第二點 89 款其他支出減少 68 萬 9,609 元，減少 18.73%，請主計說明一下。

吳主任美雲：工業支出原則上跟財政課長答覆的是一樣，發包剩餘款有工程之類的剩餘款情形，其他支出是針對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賠償金及第二預備金，也是等於核實發放，因為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是無法預期之類的剩餘款。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結餘 20%-25%這是很正常的，教育支出結餘 50 多%，沒辦法執行編那麼多要幹什麼，預算就要降下來，不然執行就要好一點，不可以到 50 多%，主計主任妳把去年表列的、一次提撥的、該除掉的最後面看決算書是多少報告一下。

吳主任美雲：參考第 35 頁累計餘絀計算表。(略)

劉主席樹生：去年年底結餘有 1 億 6,729 萬 4,426 元。各位代表還有問題嗎？

陳副主席祁：餘絀有 1 億 6,729 萬 4,426 元，本鄉鄉庫存款 2 億 5,511 萬 7,103 元，存款是不是還有應付未付款，目前應付未付款還有多少？

吳主任美雲：我們公庫可用的餘額是要看累計餘絀，鄉庫結存有可能是專戶存款的餘額，如員工代收代付的健保費等，應該是農會的存款，不是我們公庫的存款。

劉主席樹生：這個是每個月都會動的，沒有一定的。

吳主任美雲：就是員工代收代付、存入保證金等都在這裡。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問題，第 1 案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徐秘書鳳珠：我修正一下，第 1 案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有關辦理「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火車站周邊鐵路閒置用地綠美化工程」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323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工程完成。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111 年 5 月 24 日中工產字第 1110004283 號函辦理。
- 二、俟本所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辦法：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6/24 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針對這個問題，鐵路局可以提供給我們使用的面積大概有多大？另外舊有宿舍拆除的部份，是做綠美化還是機車停放區？面積大概有多大？

洪課長珮緹：面積大概 400 多平方公尺。

陳副主席祁：如果做汽車停車格大概可以做多少格？

洪課長珮緹：汽車是非常少，1 格大概要 30 平方公尺，優先機

車格，因為我們沒有跟鐵路局承租，汽車無法收費。

陳副主席祁：如果鐵路局可以讓公所承租，我們來開發停車場，這不是不可行的。

洪課長珮緹：鐵路局是擔心停車場收費，我們的確是綠美化，暫時停放機車。

陳副主席祁：鐵路局不是不能溝通，找有利的人士去談，像邱家的倉庫要拆掉做石渣場，後來通過總統府資政姚嘉文跟鐵路局溝通以後，保留房子的存在，現在房子的所有權也是私人的，現在也移轉給銅鑼灣創生協會，鐵路局很好溝通不是不能溝通。

洪課長珮緹：目前規劃方向暫時是機車，但是設計方向會考慮未來無縫接軌轉換汽車，鄉長也提過這邊承租跟鐵路局說好了，我們就可以進行收費的問題。

陳副主席祁：看妳怎麼做我們未來期待好不好，有這個議案花了300多萬，錢花在刀口上做最有效的運用。

劉主席樹生：這塊地形那天去看，2棟建築物的中間的巷路，有車子放在那裡進出就很麻煩，如果要簽約這個巷道絕對是我們的，如果汽車從那裡進出，那前面3家會罵，它的路就那麼寬，車子進進出出對著那3家住宅，如果要做汽車停車那就另外一塊地，談好簽約了鐵路絕對沒問題，如果沒有簽到巷道進去就做機車停車場，那就幫鐵路局美化，300多萬是公所出那我就有一點意見，配合款300多萬我工程款可以要到2,000萬，總共就有2,300多萬的工程，如果今天就那個巷道進去，然後幫鐵路局美化的話，說實話我不是很贊成，如果你有本

事把另外一邊的通道打開，把那塊地租到，2 邊有通道我就贊成。

洪課長珮緹：地點剛好在林代表家對面，林代表沒有表達反對的意見，現階段業務單位不希望停汽車，因為會變成民眾佔用的問題，沒辦法解決銅鑼通勤的問題，現在會希望打通暫時解決機車市容的問題，134 地號因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不能跟他承租，鄉長有指示如果 134 地號承租了，就要打通從大同路出路，就可以規劃做汽車收費停車，要解決利益迴避的問題可能需要 2 年，菊花季活動火車站前機車都無法容納，所以想在菊花季前，如果代表支持那我們趕快想辦法，看能不能完成或在明年炮杖花之前完成。

劉主席樹生：創生協會馬上要開幕，後面那棟好像有在做，我們公所拿這筆錢去是要幫他們綠美化嗎？

洪課長珮緹：不會，是給騎機車通勤的人使用。

劉主席樹生：前面的樹砍掉 4、5 棵，40 幾台機車都可以停，不希望花掉 300 多萬。

洪課長珮緹：尊重代表的意見，外面的人覺得銅鑼火車站的景觀不錯，不適合在銅鑼火車站面前用機車來填補它，林代表曾經跟我說會落葉，副主席說村民會在樹下休息，希望改成人行空間，不希望把機車放那裡，計程車也不要放那裡，如果計程車不放門口可能會引發爭議，業務單位還是建議火車站的景觀還是適度的維持，不要讓機車停，看代表想法怎麼樣。

陳副主席祁：134 地號緊鄰大同路，280 幾平方公尺，135 號鐵

路局有提供嗎？

洪課長珮緹：135 號有提供，綠色的 400 多平方公尺，是 159 地號部份用地。

劉主席樹生：這個案子明天表決，看林代表明天能不能出席，接下來進行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社區接駁巴士路線延伸至本鄉新盛興三村及中平村案。

說明：

- 一、新竹客運營運許可證於今年 9 月 12 日屆滿，並提出不再繼續營運，由於新盛興三村及中平村內設有多所學校及居民多為高齡年長者，如公車停駛將造成鄉親極為不便。
- 二、為因應屆期公車停駛，請公所提早規劃將社區接駁巴士路線延伸至新盛興三村及中平村，以維村民福祉。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公所協助改善中平村 70 份一帶自來水水壓不足案。

說明：旨揭地區長期以來每逢傍晚家用水量需求增加時，自來水水壓不足，居民無水可用頗為困擾。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主管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公所加強稽查中平村違法傾倒廢棄物案。

說明：近期中平村東河圳尾端常有不肖人士傾倒廢棄物破壞環境，請公所加強稽查任意傾倒廢棄物並宣導民眾若發現異狀隨即通報。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增設本鄉中平村 21 鄰 12 之 1 號宅前鄉道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地點位於苗 27 線道路旁，該路段前後均有排水溝，唯獨該路段沒有排水溝，建請公所增設排水溝，以利下雨時排水順暢，確保排水溝系統完整性。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勿遴選與候選人有特別關係之人員及避免安排選務人員與候選人有地緣關係之投開票所擔任工作人員案

說明：為杜絕選舉弊端，避免出現選務人員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投票權人之情事，建請公所勿遴選與候選人有特別關係之人員及避免安排選務人員與候選人有地緣關係之投開票所擔任工作人員。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中興工業區住宅區街道指示路牌案。

說明：中興工業區住宅區，自 76 年興建至今已 35 年，每個路口、街道、巷弄的指示路牌，字體油漆已剝落，甚而彎曲，造成住宅區居民很大的困擾，也破壞整體的市容為維護街道的整齊，請相關單位維修改善。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 72 線快速道路，中興工業區西向入口處積水問題案。

說明：72 線快速道路中興工業區西向入口處，是一斜坡道，

入口處較底，每逢大雨必積水，開車經過時，水花四濺，常造成開車者因視線不清，而擦撞護欄造成交通事故，為維護用路人的安全，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曾義維 連署人：徐鴻鵠、林九怡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本鄉九湖村 13 鄰 116-1 號宅旁道路並修剪蔓生枝葉案。

說明：旨揭道路路面損毀龜裂嚴重，且路旁竹木蔓生至車道，謹請貴所派員勘查予以重新鋪設並修剪蔓生枝葉，以維村民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於苗 27 線中平村 7 鄰 99 號路口處增設本鄉觀光景點「朴樹土地公」指示牌 1 面案。

說明：朴樹伯公是劉家伙房修繕過富麗堂皇的土地公，周邊綠油油的稻禾，還有 1 棵種植 50 幾年的朴樹，樹蔭茂密，是仲夏可避暑之地，也是愛好攝影著取材之地，請相關單位增設指示牌 1 面，方便外地遊客

到此一遊。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增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由：建請清除本鄉樟樹村文峰國小旁五分壩野溪雜草案。  
說明：旨揭野溪植生茂盛，且佔據溪床影響水流，為避免颱風豪雨阻塞野溪溪床，請公所清除河道雜草，以免影響水流，維持正常通水斷面。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毅

案由：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銅鑼段高架化案。  
說明：

- 一、臺鐵從銅鑼市區到九湖口這一段鐵路將銅鑼市區一分為二，常年阻礙地方發展及交通，使得地方嚴重落後。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銅鑼三座厝至九湖口樟樹段採高架化，打通市區交通使地方均衡發展繁榮地方。
- 二、銅鑼九湖口平交道車道狹小且車輛來往頻繁，已發生過數次重大交通事故，雖目前臺鐵已派專人管理，惟鐵路高架化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納辦理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爭取。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敬請解編本鄉都市計畫兒 6 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做為銅鑼消防隊使用案。

說明：

三、本鄉生育率大幅降低，從幼兒園，國小學生更是下降明顯，本鄉都市計畫內原有兒童遊憩區需求，視同虛設，同時政府財力也無法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

四、本鄉消防隊位於本所行政大樓旁邊，建築物老舊，消防車輛進出不易，影響救火之功效，實有遷移之必要。

五、現有兒 6 公設地是最適當遷建場所，原銅鑼消防隊興建立體停車空間，解決本鄉停車位問題。

辦法：請鄉公所列入前瞻計畫爭取補助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為提高生育率，穩定本鄉人口成長，敬請提高補助第二胎、第三胎生育補助費案。

說明：本鄉新生兒補助每胎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無法吸引年輕一代多生第二、第三胎，為鼓勵年輕世代有誘因「增產報國」，建議第二胎補助新台幣貳萬肆仟元，第三胎補助新台幣參萬陸仟元，以提高生育率。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敬請興建本鄉納骨塔，以解決鄉民往生殯葬問題案。

說明：

- 一、本鄉曾於民國八十一年獲得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3800 萬元興建納骨塔，當時已規畫在九湖村第五公墓(上塚)興建，正要發包之際，被有心人士帶民眾阻擾，致使發包不成，後繼任者也不積極處理，補助款被內政部收回，本鄉錯失一項重大公共投資。
- 二、近年來附近鄉鎮陸續興建納骨塔，唯獨本鄉沒有納骨塔，鄉民往生之骨灰必須至他鄉納骨塔擺放，價格貴了五倍，本鄉實有興建納骨塔之必要，本鄉目前財政充裕，可以用自有財源或呈報中央前瞻計畫爭取補助興建，以嘉惠鄉民。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敬請鄉公所恢復發放兒童節禮物案。

說明：台灣光復後，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每年兒童節均會發放兒童節禮物，不知何故，停發兒童節禮物，致使學校及所有兒童非常失望，本鄉有能力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卻不能發放兒童節禮物，有失公允。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討論提案到此，明天一起表決，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 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隊員李慶凱、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9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今天我們繼續鄉公所第 2 案，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

討論提案：

陳代表日盛：第 2 案，停車場使用的民眾包括異地上班的人，機車的數量比汽車多很多，現在沒有多餘的空間放置機車，所以要保持火車站前的暢通，除了臨時停車格 2 格是汽車的，還有其他劃一些小格暫時停，包括休閒的樹底下要怎麼移都沒關係，把計畫做出來代表會會通過，副主席說的樹根問題及休閒的問題，外觀擁擠及雜亂都可以一併解

決，充份的利用不要做汽車的，最大的效率就是能夠解決現在機車停車的問題，這 300 多萬我認為應該要花，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我們就要樂觀其成，你不可能立即到位，停車場的問題就是不足，現在土地讓我們用就先做，以後再一件一件慢慢解決，至於文創館他們也會受益，也是廣大的民眾受到好處，因為停車方便，遇有重要活動的時候，來銅鑼的人有更多的空間，平常上下班也可以使用，建議所有代表應該讓它通過，能夠立即改善機車擁擠交通的問題。

劉主席樹生：給建設課長建議，要承租這塊地、花這筆錢，出口的巷道一定要簽清楚，課長應該沒問題吧！

洪課長珮緹：管理沒問題。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通過。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是代表的提案，代表還有要補充的嗎？至於納骨塔我相信所有代表、鄉親都希望要做，但是這次的提案提個大綱要做，至於地點、當地的民情，後續鄉公所要加強，不能推到代表會要代表決定，代表可以決定錢，其它的你們要做，地方百姓的意見、地點、面積，還是把桐花公園回收回來使用，我想這些都是未來納骨塔的方向，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通過。

人民請願：無。

臨時動議：無。

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6月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1	劉樹生	○	○	○	○	○	○	○	○	○	○	○	○
2	陳 祁	○	○	○	○	○	○	○	○	○	○	○	○
3	林九烺	○	○	○	□	□	□	□	□	□	□	○	○
5	賴碧雲	○	○	○	○	○	○	○	○	○	○	○	○
6	曾義維	○	○	○	○	○	○	○	○	○	○	○	○
7	徐鴻鵠	○	○	○	○	○	○	○	○	○	○	○	○
8	邱雲毅	□	□	□	□	□	□	□	□	□	□	□	□
9	陳日盛	○	○	○	○	○	○	○	○	○	○	○	○
10	劉要國	○	○	○	○	○	○	○	○	○	○	○	○
11	吳美英	○	○	○	○	○	○	○	○	○	○	○	○
12	彭成果	○	○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陳情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保留
民政			1	1					1		1
行政											
財政											
建設	1	1	13	13					14		14
農業											
主計	1	1							1		1
政風											
人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1	1					1		1
合計	2	2	15	15					17		17

通過 17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7	27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7	28	四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7	29	五	5. 討論提案 6. 人民請願案 7. 臨時動議 8.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7	27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7	28	四	4. 討論提案 5. 人民請願案 6.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7	29	五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二、地點：本會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7 月 28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7 月 29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散會。

### 參、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范朝智、主任賴文良、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李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想我們今天召開臨時會是因為如果我們都集中在年底，到時候不管是鄉長還是代表，要參選的幾乎都還要連任，所以可以提早的部分就盡量提早來開會，包括下一次的會期，我也希望在年底選舉前可以開的話或者有需要，我們就直接開，今天的會議我們就直接進行到提案討論。

## (二)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公所拓寬本鄉苗 27 線通往中平村 6 鄰無名橋橋面寬度案。

說明：旨揭無名橋位於直角轉彎處，道路狹窄，適逢視線死角，時常發生人車掉落水溝意外，建請公所拓寬，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代表要國：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好，那個第 1 案，那個橋面拓寬盡量給他做，因為那個東邊來的馬路已經拓寬，西邊的也有拓寬了，只是剛好在轉彎死角，寬大概不到 4 米吧，時常車子撞到消防栓，消防栓噴得很厲害，尤其晚上，因為視線比較不良，更是容易出車禍，所以極需要拓寬，差不多 1.5 米就好，差不多 3、4 米長，不是很寬，我想只是幾萬塊而已，想說盡快給他處理，那個旁邊鄰居他說可以，那是他的土地，看能不能盡量給他處理，幾萬塊而已。先用急需的給它處理，不然一天到晚晚上，車子也蠻多的，開快一點不小心輪子就掉下去了，就麻煩鄉公所盡早給他去處理。

謝鄉長昌年：課長，妳先叫人跟劉代表去照相回來，點妳知道

嗎?再去估看多少錢。

劉代表要國：應該沒有幾萬塊啦，那個拓寬而已。

謝鄉長昌年：如果只有幾萬塊就做做看。有錢嗎？

洪課長珮緹：第一，前瞻的錢找鄉長找；第二，如果是我要做那個橋，可能要謹慎一點，以前是坑洞、水溝我們當然緊急做，那如果涉及到橋的話，要有一定水準的包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劉代表要國：其實那個很簡單啦，因為橋它不是說要橋墩還是什麼的都不用，只要弄一弄鐵綁好來，只要鐵有夠粗、水泥有夠厚，車子過不要塌下去就好了。真的有急需要，不然一天到晚車子沒轉好就輪子就掉下去了。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 祁、林九焱

案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銅鑼村新興路 80 巷至 91 巷道路案。

說明：旨揭道路鄰近銅鑼工業區及銅鑼炮仗花海公園，車流頻繁卻年久失修道路凹凸不平，建請公所盡速養護修繕，以提供民眾舒適又安全的道路。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賴代表碧雲：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那個第 2 案，是每一條巷子，那個巷子有時又鋪東西、有些又沒鋪，所以說挖的坑坑洞洞，但

是如果要鋪的話又 10 條巷子都要鋪，這個經費是比較大，我一個心願是說，希望鄉長說我們共同努力，因為假如要鋪的話，十條巷子都要鋪，你鋪一條，又給人家罵，所以說這是我一個心願，雖然說這經費比較大，希望鄉長我們共同努力。然後那個第 4 案，市場那個要清的水溝，為什麼每次都要清，就是因為對面的水溝比較慢做，做的是 U 型溝，然後時章堂做的是很久時候那種溝，所以很常造成排水不良，每次就要清溝，我是希望鄉長說如果有經費的話把它改善溝，這樣子，謝謝。

謝鄉長昌年：這十條巷子，現在還不能做，因為自來水公司要做工程，會挖管線，上次在九湖那邊就有說到這件事，所以這十條巷子要是現在重鋪，又會被挖壞掉。

洪課長珮緹：我先跟自來水公司詢問一下進度，他是說他原本有排但是沒有排進來，他要做汰管工程，因為那邊常常爆管，他那邊已經有案子，那我再問一下自來水公司。

賴代表碧雲：你如果說只鋪一條，其實那十條情況都差不多這樣子，你鋪一條不行，反而不要鋪，如果要鋪就整個十條都要鋪，這樣才不會被人說話，因為那工程比較大，經費也比較多，我是說希望我們共同努力，只鋪一條不如不要鋪，會給人家罵死。

洪課長珮緹：小吃店水溝，我們去看清潔隊清完後怎麼樣，溝到底是什麼結構，是有需要改還是怎樣。

謝鄉長昌年：有需要改我們就改。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清除中平大橋往銅鑼 128 線道路兩邊水溝中雜草與淤泥案。

說明：旨揭路段排水不良，每逢豪大雨就會崩山，泥土、泥水沖至路面。目前溝裡長滿雜草及泥土，七、八月常有颱風，為顧及用路人及車輛行駛上的安全，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 祁、林九焱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銅鑼街時章堂前排水溝排水不良案。

說明：銅鑼街係本鄉民眾及遊客採買農產品、品嚐銅鑼小吃主要地點，人潮眾多，排水溝長年排水不良，飄出惡臭，為維護環境清潔及本鄉市容，建請公所予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焱、賴碧雲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火車站北端機車停車場周邊公共設施案。

說明：銅鑼火車站是銅鑼的門面，銅鑼各大景點和農特產季更帶來觀光人潮，若是搭火車到銅鑼，更能欣賞素雅古樸的站房和歷史建築「重光診所」。火車站北端已規劃為機車停車場，現況是雜草叢生，急需予以改善周邊環境。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陳副主席祁：主席、鄉長、兩位秘書、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好，針對第 5 案，在兩個禮拜前，總統府資政姚嘉文到銅鑼拜訪我，他就跟我講一件事情，他說副主席，你能不能來提個案，說這個倉庫的事情，上次揭牌儀式，鄉長、主席還有我們幾位代表都有去，去到你們的感受如何，相信大家心有戚戚焉，那是民國 49 年到現在的建築物，老實講，49 年比在座的很多主管，比我們代表都還要老的建築物歲數，那天我跟主席就坐在旁邊，坐沒有 20 分鐘，大家大概就受不了這個東西，鄉長你坐在前面，很為難你坐那麼久，那個總統府資政就跟我講，你代表會提個案，請鄉公所補助一點錢來修繕，當然他也叫銅鑼灣創生協會送計畫，姚資政也會協助爭取中央經費，他是說你雙方面來配合，畢竟鄉長你也有努力，他們也有努力，這棟建築物保留下來一直閒置在那裏，銅鑼鄉能看嗎？這個建築物保留下來，但是你要了解、保存它，那個修

繕的錢，可以協助它辦理拓寬，那個錢不是給私人協會，創生協會，那就是一個團體，當然它不可能有錢去修繕，他們也沒有這個能力，我在想說，剛剛主席說這案要單獨討論，那我就把原意提出來說明，當然鄉公所在有錢的前提下，能夠補助點錢，補助給誰、補助給地方做工程也是補助，這個東西在我們火車站前面，是我們銅鑼鄉一個門面，我在想補助它又妨？將來作為一個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文化創意絕對是可以看的，上個星期我剛好去屏東參加屏東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那我去玩3天，開會只有半天，他們理事長跟我說，他們有一個地方，他建議我去看，屏東以前有一個菸葉廠，它現在也是轉型去做文化創意，它有一個客家館，有一個大武館，還有一個原住民館還沒有開放，我去看了2個半小時，我覺得說，他們真的是創意做得非常好，我流連忘返2個半小時還不想走，我說我要回來苗栗了，到中午我就離開了，我們未來如有有機會去看屏東菸葉廠，可以去看一下，它們菸葉廠保留設備，菸葉廠也讓我們進去參觀，也不錯喔，這個就是創意，當然我會提這個案子也是姚資政拜託我提這個案子，請我們鄉公所是不是可以補助一點錢，去協助他們，他們中央去爭取，那我今天是想說我提這個案子，當然有人會想說，是不是我們鄉公所補助會不合規定，我想未來銅鑼鄉民可以去的地方，可不可以，鄉長你斟酌，如果鄉長塘塞說公所無是項預算，我就笑一笑，那我今天

會提這個案，純粹是姚資政拜託我提這個案，我大概說明一下，至於鄉公所要不要補助，那是行政單位權責，我希望說這個案子等一下大家也是一樣，希望能投給它通過，謝謝。

劉主席樹生：那個，陳代表。

陳代表日盛：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我個人有一點的想法及立場，第一個，這是錦上添花的工作，他既然有這種神通找到資政下來，幫他取得地上使用權，他就有能力去取得修繕的經費，我們一個小小的鄉鎮，他是一個民間團體協會，要由我們窮鄉僻壤經費拮据的一個鄉鎮補助的話，那是不是太熱裡面要幫他裝冷氣，因為不要什麼都扣上文化這個大帽子，它那只是一個舊的有歲月的一個倉庫，它那沒什麼建築特色，就是一個老舊倉庫，你有本事找到那些人，你應該重新蓋過一棟，因為土地已經爭取同意了，你應該去爭取更多經費來，我在這裡表達我堅決反對，因為我們預算已經排擠到不行了，我們用在實際上大家能享受到，就好像我們第二座景觀橋類似狀況，那天我也有去，那根本就隨便搞的，你不是真的要保存什麼文化，我問你，銅鑼有什麼文化？沒有，講那吳湯興的，幾十年我們在爭取樟樹村那邊土地的時候，也提過這個案子，我都很清楚，但是不要說因為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這個理由太不充足了，他既然資政都找的到了，他錢找不到嗎？我要請叫我們今天在座的代表，我們這邊是監督，你這預算編

了以後那其他團體我們有沒有能力編預算補助他們?他們只是一個民間的社團，你有本事取得土地、地上物使用權，你就應該有辦法取得那些經費，你叫我們鄉公所經費那麼拮据要擠出多少，包括冷氣嗎?這是我個人對這個案子的立場，跟我的態度，謝謝。

劉主席樹生：我想我剛才把這個案子挑出來，我也有想到一個，畢竟我們銅鑼鄉底下有那麼多發展協會，也有觀光協會、復育協會，什麼都有，創生協會只不過一年多，就像陳代表講的，他既然上面既然可以有管道，你要怎麼弄都沒關係，但是那棟建築跟使用現在是創生協會，跟銅鑼鄉公所沒有關係，他經營得好不好，收入好不好，我們完全監督不到，但如果說我們要公所來編預算，我認為我們代表會權利超過一些，這個部分，畢竟創生協會你是營運還是完全做公益，做公益的創生協會，有時候做廁所還是冷氣什麼，我們都沒有辦法滿足他們了，所以我把這個案子挑出來，我的意思是暫不表決，如果你真的是去要了一千萬，要不夠找鄉公所，到時候配合款 50 萬、60 萬，這個我們可以代表來討論，如果說鄉公所編預算，我認為絕對不可行，我們不行去干涉鄉公所去做這種事情，畢竟發展協會我們看了那麼多，等一下又弄什麼協會，等一下又什麼協會，公所如果能把所有的協會照顧好就很不錯了，好不好，我的意見是，這個案子另外去把它除掉，其他代表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主席，我還是有意見，針對這個問題，我不是為銅鑼灣創生協會，是不是能夠保存下來，那是我們銅鑼鄉的福氣，今天人家那麼辛苦，鄉長你也了解，你也去參與過，各位你個人的意見，我沒有意見，鄉公所要不要補助也是鄉公所的意思，但是我們代表會能夠通過鄉公所擬也斟酌，是這樣，主席你也講說你反對，那我提這個案子，我是下不了階，老實講，如果今天沒有這些人的努力，今天絕對是一堆礫石，銅鑼鄉能看嗎？你當鄉長在外面絕對是很沒有顏面，我今天只能這樣講，這不是叫錦上添花，這叫酌予補助，不是我們象徵性的補助它，你哪個團體沒有補助的，今天我不是針對個案還是怎麼樣，那我今天來講，你代表會把它否決我也沒意見，表決不過，起碼我陳祁有提這個議案，你代表會否決不是我的問題，我都不會有意見，鄉長你要不要做，是鄉公所行政單位的權責，你真的說它建築物真的是老舊沒有錯，老實講啦，你在任何一個團體，他今天取得這個所有權，土地跟鐵路局租賃已經完成了沒問題，他鐵定是合法使用這棟建築物，那我們銅鑼鄉責無旁貸的我們是給他一點經費的挹注可以去給他做修繕的東西，老實講，這也是鄉民將來會去的地方，你們如果說執意把這案子擋下來，我也沒意見，但是我該做的我做了，我的意見是這樣，不管如何，個人意見我都尊重，問題的癥結是說，將來講你們代表都不同意，我也沒意見啊，將來也可能牽扯到您謝鄉長個人施政問

題，我今天只能很誠心的講說，你要不要編預算是你行政單位的權責，那今天案子你代表都不讓通過，我就覺得我很沒面子嘛，你其他案子大家也是一樣，你要不要做那是行政單位，你們代表有需去擋嗎？不需要吧。我今天是大聲疾呼一件事情，我也不是為誰，老實講，張維翰我也不熟，他爸爸我比較熟，這次房子移轉過戶，房屋所有權是誰，鄉長你也不知道是誰，後來我去查，才知道是李瑞珍理事長她的侄兒，我以為有三條名字，三條名字就麻煩了，還好只有一條名字，就單純化了，她用捐贈的方式給銅鑼灣創生協會，我今天老實講，我有到她的一筆代書費，講來我還是會捐贈出來還給她，老實講我也是做公益呀，我沒有什麼目的，我收了這筆錢還有繳契稅也是鄉公所的收入啊，將來這筆錢我可能還是會還給創生協會給他去運用，我不是說我今天要賺多少錢的問題，我也不想扯其他的事情，我也希望說這個案子能給他通過，行政單位你要怎麼做是行政單位的事情，你要給代表不要通過，我當副主席有顏面嗎？我想各位代表你有意見沒關係，你不舉手也沒關係，我今天只能這樣講，等一下如果表決，沒有過，我就鼻子一摸，好不好，謝謝。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這樣你講就不對了，我認為，這塊土地這塊建築物，跟鄉公所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要我們代表舉手去表決跟預算根本就不符合，如果今天這棟建築物所有權還是在我們鄉公所，還沒有

標出去，還沒有給創生協會那我們來做有道理，今天從鐵路局到他們手上跟銅鑼鄉公所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叫我們代表舉手，我認為是沒有道理，所以我堅決這個案子我連提我都不想提，你可以去要，要了以後，要怎麼下去做，要鄉公所配合，這種配合款我認為我們代表可以幫忙決定，如果說一棟建築物從頭到尾都是鐵路局的，然後人家今天在使用，人家跟上面有辦法要到很多錢去使用，或者它以後營運的不錯，我們看的是銅鑼老百姓的錢，我們沒有道理，直接公所編預算，這沒有道理，我認為這案子其他代表不可以幫，不舉手的不支持，舉手的都是笨蛋，這我認為我不贊成，所以我堅決這案子不表決，如果要下一屆的代表去表決，好不好，其他代表呢。

陳副主席祁：主席、主席，我今天不是要爭論，主席你有你的權責，我既然提案了，你說不要表決，這一點我就抱怨了，對不對，你主席說我這案子不表決，我當然就反對了，這建築物跟銅鑼鄉公所有沒有關係也是銅鑼鄉未來的資產，你不要說跟銅鑼鄉公所一點關係都沒有，如果你今天房子被拆掉了，你看看會怎麼樣，銅鑼鄉門面堆一堆石頭能看嗎？

徐秘書鳳珠：副主席，我有一個建議，看各位代表的意思，我們議事廳一致決，所以不是單憑一個人意見決定而是全體代表，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平常我們為了方便，所以我們包裹表決，當然包裹表決只是表決其中一個方式，我也可以是分案表決，第

一案舉手表決，第二案表決，就跟我們表決鄉公所案子一樣，那這個案子如果採分案表決，各代表的意思如何？

謝鄉長昌年：當初去要這房屋，誠如副主席講的，我們經過了一段努力把它保留下來，但是當初創生去講的時候，是有跟他講，如果交給你創生，當然在名目上我們是沒辦法，但今天我覺得副主席講的是說在我們門面之上有保留下來這個倉庫，那這個東西雖然是屬於創生，但是它還是有一點公眾性，但是編不編這個預算，我不敢講，因為這個也不在我的權限，所以當初我只能跟他講的是我們周邊環境，我想我跟副主席報告過，我們當初編周邊環境，前面、後面，他跟我要求的是周邊的環境，他不敢跟我說房子修繕的問題，那我也跟他講，修繕現在是撥給創生協會，在名目上我們是有點為難，當然今天副主席提這個是他的好意，這是我們的門面，那至於這個案子要怎麼決定，我們大家也不要為了這案子起爭執，這個東西都可以坐下來談，我想這個案子放不放，往後其他社區可能也會拿這個案子來講，所以我一直不敢提維修的東西，其實創生協會他們有跟我提這個案子，是不是公所來補助，我說實在是沒有這個名目去補助這個案子，我一直也不敢講這個事情，姚資政去找副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我想說我只能做的就是周邊的環境，我說路和樹啦，然後後面做停車位附近的環境改善，那我當初就有答應這個，所以我上個會期有提 300 多萬附近所有

整理過的案子，所以他的修繕我是不敢提，但是這個還可以討論，不是說現在大家為了這個案子爭執，大家也沒必要為了這案子爭執，這個東西未必就是要編預算，我是覺得說先告知他，讓他去找預算，像主席講的，如果真的找不夠，差了多少，是不是我們再來想辦法，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大家坐下來再講，也不用說為了通不通過提案大家搞得尷尬，副主席也不要跟主席代表大家爭執，當然做了以後可能大家會去，也是門面，在理法來講，真的是比較牽強，先看他能不能跟上面要到錢，我是覺得這樣子，如果說真的差了一點，像主席講的，我們再來想辦法，這個也是辦法，折衷一下。

劉主席樹生：我在想，剛才我的意思是，如果第5案挑出來，不要在討論裡面，因為如果說編列預算修繕，今天主計跟財政課長不在，我認為所謂的編列預算就是你要社區統合還有什麼都是在民政課，如果說針對創生協會，他成立一年多兩年多，就直接靠這種模式直接編列預算，那麼對其他的，我認為就不太好，所以我的意思是可以停下來，我們再討論沒關係，甚至於我每年編個5萬、10萬補助他也無所謂，那就是跟其他的協會都一樣，如果你這個文出去了，我就認為說編預算，然後土地跟什麼跟我們公所，好像沒關係，從他承租我不知道，他成立了我知道，然後鐵路局的土地鐵路局的房子，副主席，你這案子一定要表決嗎？

陳副主席祁：表決過不過都無所謂，但是我可以給你一個建議

就是說，把這裡面內容的修正為周邊設備不是說主體建築物的修繕可以嗎？就是說旁邊道路水溝那些，如果要做的，是不是這樣可以，我們就把它內容修正，可以我們就先這樣處理。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我剛才就有講了啦，因為上個會期你們都有表決是不是周邊，你講的水溝，那都有做了，你現在是要再增加嗎？

陳副主席祁：它周邊像排水溝之類的，這東西可不可以？

洪課長珮緹：道路設施、公路設施本來就有預算。

劉主席樹生：那個民政課長，這個部分如果說一般的修繕是不是在你那裡那個課室？

鍾課長明芳：這個倉庫修繕這個把它改過，改過周邊，倉庫周邊修繕。

陳代表日盛：修繕兩個字絕對不行，跟建築物修繕絕對不能有關係啦，周邊公共的工程可以，編列預算這四個字要取消掉被這回事啦，補助還能夠擴大解釋？寫補助把編列預算四個字拿掉就沒有爭議了嘛。

陳副主席祁：編列預算的，寫補助銅鑼火車站北端倉庫周邊公共設施，這樣可不可以？

洪課長珮緹：第一點，建設課以前 50 萬後來 100 萬，到去年 400 今年 500，我們一直有一個零星小型工程，在針對全鄉需要修繕改善的公共設施在進行修繕，那就像剛剛賴代表講的中正路水溝，之前美香園水溝，包括大同路也是我們修繕，所以如果是真正發生危險或事急需改善的公共設施，建設課這邊是有預算可以支應，代表們可以研究一下，當然如果周邊有一些設施需要改善的話，有人通報我

們我們是會處理的，那 323 萬會針對周邊，尤其是後面，他們有跟我們建議，也會改善排水設施，但是如果說，就像外面火車站廣場或是大同路有問題，本來就是我建設課該做的事，我們本身就有預算。

陳副主席祁：我今天要講一句，原來上個會期我提修繕樹底下樹根問題，那你跟我答覆說本所無是項預算，後來又編一個 300 多萬預算是本所的預算，你們又如何解釋，老實講你們做我絕對沒有意見，你要怎麼做我都沒有意見，你當時答覆說本所無是項預算，推給鐵路局去做，那你今天又編 300 多萬本所預算，對不對，什麼態度？今天我針對是事情不是對人，課長你給我個答覆是本所無是項預算，那你弄一個預算是本所的預算，那你又如何解釋呢？當然你是做銅鑼鄉建設，我不會有意見。那是好事，可是你文不對題，答覆我得好像就是你陳副主席提的案子我給你踢一腳，怎麼樣，你今天這樣講我就有點生氣了，你要怎麼修正都可以，不是不行，你說不要討論，我也有點生氣阿。

劉主席樹生：休息 10 分鐘。

徐秘書鳳珠：經過剛才討論的結果，我們的案由我們就不針對那棟倉庫，也就是說整個提案我都不針對那棟倉庫來補助，是針對火車站北端周邊的公共設施，就是我們案由就改為改善銅鑼火車站北端機車停車場周邊公共設施可以嗎？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如果以剛剛秘書念的，那我認為這個案子，我們就全部 8 個案子一起表決，應該沒問

題吧?那其它的案子代表有意見嗎? 沒有就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林九焱、曾義維

案由：建請於本鄉樟樹村長潭坑通往 11 鄰路口處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路口主要係供鄰近農民載送農產品，車流量大，但常有不明外來車輛出入，附近住戶極力請求裝設監視器，以維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清除本鄉中平村苗 128 線道旁智光托兒所前水溝雜草與淤泥案。

說明：旨揭路段排水不良，每次遇大雨，溝水就溢出路面，造成智光托兒所前路口積水，難以行走，為顧及交通及用路人安全，請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清除本鄉中平村苗 27 線，中平集會所至中興國小宿舍道路旁水溝雜草及淤泥案。

說明：旨揭路段水溝雜草叢生，致使排水不良，每次遇大雨，溝水就溢出路面，行人與車輛難以行駛，為顧及交通及用路人安全，請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無。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  
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  
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穀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0	0
行 政								0	0
財 政								0	0
建 設			8	8				8	8
農 業								0	0
主 計								0	0
政 風								0	0
人 事								0	0
圖書館								0	0
幼兒園								0	0
清潔隊								0	0
合計	0	0	8	8	0	0	0	8	8
備註									

通過 8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9	20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21	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9	22	四	9. 討論提案 10. 人民請願案 11. 臨時動議 1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9	20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21	三	7. 討論提案 8. 人民請願案 9.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9	22	四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二、地點：本會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9 月 21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9 月 22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散會。

### 叁、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主任吳美雲、主任賴文良、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課長黃怡茹、課長洪珮緹、課長范朝智、課員葉羽文、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我們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李秘書、各課室主管、陳副主席、徐秘書、各位代表大家早，我們等一下就進行這一次臨時會的提案，我們現在就開始。

(二)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修正「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111 年 8 月 5 日鄉務會議結論辦理。
- 二、修正條文內容略以：第 4 條「提高發放金額並明定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第 12 條加註「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請准予墊付新台幣 3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人給字第 111003157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待遇調整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請墊付係因代表研究費至 111 年底尚不足額 35 萬元。

辦法：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炘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 由：建請編列預算鋪設銅鑼村中正路 8 巷 AC 路面案。

說 明：旨揭地點路面年久失修，目前已龜裂下陷，長者或行動不便者行經該處有發生意外之虞。

辦 法：請鄉公所明年度編列預算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炘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 由：建請編列預算修剪自強路行道樹案。

說 明：

一、旨揭地點之行道樹經查係民國 65 年間所種植已逾 40 年之老樹。

二、每逢東北季風或颱風季節經常有直徑超過 10 公分以上枯枝掉落馬路，險象環生。

三、為維護人車之安全，實有修剪之必要。

辦 法：請鄉公所明年度編列預算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炘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 由：建請於銅鑼村 26 鄰苗 119 線通往彭屋伙房道路安裝路燈 1 盞案。

說明：

- 一、經查該處原有桐花公園內之路燈可供照明，自桐花公園出租外包後，該路燈就無人維護，致該道路無照明路燈。
- 二、銅鑼村辦公處曾於旨揭地點申請裝設，貴所以申請位置與前盞路燈距離不符規定為由駁回在案。
- 三、再查申請安裝位置雖與前支路燈距離不符規定，但因該地點為一山區小路且為 80 度之彎道，光源均被路旁之樹枝遮住，又經常有毒蛇出沒。
- 四、有原則就有例外，此道路不能與市區之設計規範相提並論，應以特殊個案處理。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焄、賴碧雲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鋪設自強路銅鑼工業區工作管理站通往 23 鄰張屋伙房 AC 路面案。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108 年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迄今仍繼續追蹤中。
- 二、旨揭道路經查係鄉親晨昏運動或散步之最佳路線，每天均有大量的鄉親使用，惟因年久失修目前已龜裂凹凸不平，故長者行經該處恐有發生意外之虞。

辦法：請鄉公所明年度編列預算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焱、賴碧雲

案 由：敬請開放銅鑼鄉立圖書館地下室放置桌球檯，提供鄉民打球，提升本鄉桌球水準案。

說 明：本鄉桌球水準，原先在本縣前三名，民國 51 年全縣單打冠軍李萬青，61 年李峰，71 年謝文生，71 年縣運及梅花盃均榮獲團體賽亞軍，但爾後國中、小就未再組隊培訓，一群喜愛桌球人士，盼望鄉公所能提供訓練基地，鄉立圖書館地下室從 79 年就閒置迄今，殊為浪費，建議設置運動中心，放置桌球檯，提供鄉民打桌球，進而提升本鄉桌球水準。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陳副主席祁：這個議案，很多人想打桌球沒地方打，很多人跟我建議說圖書館地下室一直都空閒，我 87 年到 91 年當過館長，90 年曾經發生過桃芝納莉颱風，圖書館地下室淹水，以前都放社區的運動器材，結果那一次泡水通通不能使用了，之後圖書館地下室就閒置，那我提這個案希望各位代表支持這個議案，未來我們就放一個桌球台給鄉民健身運動，圖書館館長，現在地下室是做什麼使用？

謝鄉長昌年：因為地震的關係，昨天圖書館地下室淹水淹的比人還高，因為自來水管地震爆開，所以現在裡面要整理，所有的書都泡水，他剛才才跟主席請假，現在在整理中，我有請清潔隊去幫忙了。當然我們副主席的美意當然是很好，那會不會吵到讀書的人我們要考量進去，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沒有問題，那我本來有一個構想是朝陽活動中心的時候，規劃一樓是我們的朝陽活動中心，二樓準備跟體育署要經費增建二樓為我們鄉的運動中心，只是現在停滯在那三個房子其中一棟認定問題，我們在等縣政府給我們公文認定是否為違建，我們就可以立即轉送內政部營建署，他就會給我們撥用土地的公文，那我們的問題就可以解決。那這段期間也有人跟我反映打桌球的問題，如果不會吵到讀書的人，我是沒有意見，還是要等館長會來研議後我們再決定這樣子。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請在本村雙峰路與原青山幼稚園十字路口裝置紅綠燈，以確保交通安全案。

說明：該路段由銅鑼工業區通往雙峰路，係陡坡無法看見雙峰路來往車輛，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極需在該處十字路口，裝置紅綠燈，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無。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  
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  
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9月20日	9月21日	9月22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烺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穀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1	1	1	1				2	2
行 政								0	0
財 政								0	0
建 設			5	5				5	5
農 業								0	0
主 計			1	1				1	1
政 風								0	0
人 事								0	0
圖書館								0	0
幼兒園								0	0
清潔隊								0	0
合計	1	1	7	7	0	0	0	8	8
備註									

通過 8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